

## 明代婦女信佛的社會禁制與自主空間（下）

陳玉女\*

### 摘要

明初太祖鑑於僧俗混雜，造成社會綱常失序及帶給婦女人身安全的威脅，而擬定諸多細密的相關禁制條令，卻也因為他法定化瑜伽教僧尼（指廣泛施行瑜伽教儀軌的出家男女眾，出家女眾，則本文稱之為「瑜伽教女尼」）應付世俗經懺的專業性，並准予雲遊僧行乞四方和納銀取牒，遂使謹遵其後的有明一朝，雖欲嚴明僧俗男女分際，卻越見乏力而終未能遏止其混雜往來的事實。統治者或道德人士不斷透過婦女矇蔽於僧尼的邪淫，遭受淫僧姦害，不僅玷汙名節，甚而為其所姦殺之案例，勸阻婦人不得入寺、不得與僧尼往來。事實的發展，並沒有因此制止婦人信佛的這些行為，況且社會有意醜化僧尼邪淫、傷風敗俗的說辭，也被僧人湛然圓澄予以駁斥。加上明中葉以後商業社會道德價值觀的多元及物質環境的提升，反而成為婦人入寺燒香、外出行走遊憩的重要社會資源。

婦女何以信佛？信奉價值如何？與其所處的社會階層、知識程度、個人遭遇和人格特質不無相關。入寺燒香、與僧尼往來，本是信佛的自然行為，給予禁足原非合情合理。然在男女大防觀念底下，足不出戶，是女性本該謹守的分際，故信佛的婦女，不管上下階層，多少勢必受此禮教的影響而調整其奉佛的態度。縱使是外出朝山、入寺燒香並與僧尼往來，而備受統治階層或社會輿論批判的一般奉佛婦女，仍深具男女之防，並非儘是士人所指責的，逾越大禮的淫亂之婦。她們雖不顧社會禁忌，外出燒香趕廟會，但大部分的女性之所以與女尼交往，卻又是為了嚴防社會禁忌中對於僧俗男女混同的詬病。可見婦女在觸及社會禁忌的同時，還能遊走於信仰活動之中而不完全為社會所排拒，靠的就是這麼一點的自我

---

\*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副教授

約束！婦女借助女尼以滿足宗教及心理上的需求，女尼則成為婦女直接觸犯社會規範的一道保護層。她們多數相信出家為尼，乃宿具慧根、善性，值得信賴與尊敬，較無社會所賦予女尼形象的負面色彩。女尼雖不為士大夫或統治階層所喜，但她們的社會角色、功能卻廣受婦女的認同，尤其在瑜伽教流行而社會廣泛需求經懺的明代社會，自然增進婦女與瑜伽教女尼接觸往來的頻繁和合理性。

**關鍵詞：**

明代、佛教、瑜伽教女尼、婦女、宗教

## 明代婦女信佛的社會禁制與自主空間（下）／陳玉女\*

- 一、前言
- 二、政府有關婦女奉佛及僧俗混雜之相關禁令
- 三、僧俗分際的模糊與婦女蒙受的傷害
- 四、戒律與法律規範的鬆弛與錯置
- 五、婦女大眾的朝山禮佛與信佛價值觀
- 六、婦女學佛的自我實踐與佛學思維
- 七、婦女大眾與瑜伽教女尼的往來
- 八、結論

---

### 六、婦女學佛的自我實踐與佛學思維

誠然，在新舊社會道德調整的過度時期，婦女爲了保有自身奉佛的自由與履行佛教信念，該如何避免社會輿論的譴責，以及社會所擔憂因奉佛而招致種種違俗亂紀之事，應是她們該盡的本分。據文獻顯示，終明一代，奉佛婦女，有終生嚴守不入寺燒香、不與僧尼往來、不赴佛會，而鎮日誦經念佛、戒行清淨且意念堅決者；有奉佛修持嚴謹而不避諱與僧尼往來，甚至逕入佛門爲尼者；也有如上述所見，多外出入寺燒香之一般奉佛婦女等幾大類型。

---

\*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 （一）《古今圖書集成·閩媛典》中節烈孝婦的奉佛行思

大家所熟悉的《古今圖書集成·閩媛典》卷二十五至卷三百六十九的〈閩淑部〉、〈閩孝部〉、〈閩義部〉、〈閩烈部〉、〈閩節部〉、〈閩藻部〉、〈閩慧部〉、〈閩奇部〉、〈閩巧部〉、〈閩恨部〉、〈閩悟部〉諸傳中，共列舉明代三萬四千九百〇三位節烈孝義之婦，見表(一)：「《古今圖書集成·閩媛典》中明代婦女奉佛性格」（因篇幅較大，故置於文末，見頁七十六）所列。當中奉佛者有一百八十四人，僅占0.52%，而各部婦女列傳所舉人數，及其箇中茹素敬佛之婦，分別如表(二)：「《古今圖書集成·閩媛典》中明代各部婦女之奉佛比例」的統計；〈閩節部〉最多，二萬五千一百三十八人，奉佛者一百二十九人（0.5%）。其次是〈閩烈部〉，八千四百〇七人，奉佛者九人（0.1%），合節烈之婦三萬三千五百四十五人，奉佛者一百三十八，僅占0.4%。

二：「《古今圖書集成·閩媛典》中明代各部婦女之奉佛比例」

各類型	閩淑部	閩孝部	閩義部	閩烈部	閩節部	閩藻部	閩慧部	閩奇部	閩巧部	閩恨部	閩悟部	總計
人數	161	782人	239人	8407人	25138人	97人	2人	37人	3人	14人	23人	34903人
奉佛人數	2人	11人	3人	9人	129人	7人	2人	1人	1人	3人	16人	184人
奉佛比例	1.2%	1.5%	1.3%	0.1%	0.5%	6.3%	100%	3%	33.3%	21.4%	69.6%	0.52%

據此分析，《古今圖書集成·閩媛典》的編纂，主要著眼於傳統貞節烈婦的道德觀，讚賞她們的節烈孝行之餘，連同肯定其奉佛齋素、剃髮為尼的高潔行誼。換句話說，並不是因為這些婦女奉佛的堅毅行為而認同她們的節烈，是因為她們堅守喪夫不二適，及聘而未嫁而寡居終身的節烈之行。若分析這一百八十四位信佛婦女的奉佛因素及其社會階層，如表(三)：「《古今圖書集成·閩媛典》中明代各階層婦女奉佛因素分析」所示。

表三：「《古今圖書集成·閩媛典》中明代各階層婦女奉佛因素分析」

各區域人數	社會階層			遭 遇						
	士宦之家	庶民之家	貧困之家	寡者	未適而寡者	不婚者	被遺棄者	自然學佛者	孤者	因病或逃難
河北 13 人	3 人	7 人	3 人	6 人	1 人	2 人	1 人	3 人		
山西 3 人	2 人	1 人		3 人						
山東 11 人	7 人	3 人	1 人	8 人	1 人			1 人	1 人	
河南 4 人	2 人	2 人		2 人	1 人	1 人				
江蘇 55 人	32 人	15 人	8 人	31 人	7 人	4 人		9 人		3 人
浙江 20 人	13 人	7 人		14 人	2 人	1 人		2 人		1 人
安徽 20 人	15 人	5 人		14 人	2 人	1 人		3 人		
江西 10 人	5 人	4 人	1 人	7 人	1 人			2 人		
湖北 12 人	8 人	4 人		11 人	1 人					
湖南 2 人	2 人			2 人						
四川 7 人	2 人	4 人		2 人				3 人		2 人
福建 9 人	6 人	3 人		7 人	1 人			1 人		
廣東 13 人	5 人	7 人	1 人	9 人	2 人			2 人		
貴州 2 人	1 人	1 人		2 人						
雲南 3 人	1 人	2 人		1 人				1 人		1 人
總計 184 人	103 人	65 人	14 人	119 人	19 人	9	1 人	26 人	1 人	7 人

因寡及聘而未嫁而茹素奉佛或為尼之節婦烈女者一百三十八人，高達 75%，可見官方文書刻意宣揚婦女貞節孝義行思的意圖。再涵括因抗婚、病痛、孤貧或被遺棄等飽受人生挫折而奉佛的十八位，總因不幸而奉佛的婦女，高達 86%。自發性參禪學佛，被視為聰慧巧悟的婦女，僅二十六位，占 14%。就此比例，可以解釋這些節烈孝婦多半以奉佛，作為她們喪失人生最大依靠後所賴以生存的精神依止。而終生奉佛或出家為尼，應是節烈孝婦拒絕被迫改嫁、抗婚乃至治病療傷的一道良方。她們出家為尼，大多自斷其髮，並沒有正式接受比丘尼具足戒，不算正統比丘尼。這應是處在傳統婦德洗禮下，婦女維護自我價值的應變之舉，

既能獲得社會價值的認同又可行禮佛之事，進而保有獨立自主的精神空間。

例如編號 3 趙氏，因寡而「持素紡績爲業，嘗竟夜不寢，而念佛以寤寐爲起止。及二子成立，家計漸給，乃請觀音救苦及普門品等經，朝夕諷誦，老而彌篤。」編號 4 張氏孫媳袁氏，夫早喪，其姑「李憐袁無子，遣嫁再三。袁剪髮爲尼，令歸家採織爲生。」編號 7 陳氏，夫亡，其「舅虐必欲嫁之，因割耳自誓。舅愈恚，欲火其居。氏……夜潛攜至母家，長齋禮佛，縞素終身。」編號 8 張氏，夫死，無子女，「氏剪髮自誓，欲爲尼。父母憐其志，于宅邊隙地築一室，鑄佛像其中。氏朝夕焚脩不出，沖年守節，至死不回。」編號 16 某氏，「少寡，矢死不二，恐或奪其志，毀容爲尼，居本村張家莊小菴，終其身。」編號 19 馬氏，「年十八而寡，靜坐斗室，焚香禮佛，歷四十年而終。」編號 26 號張氏，「年十八，遺腹生女，舅姑欲奪其志，氏搶地求死，翁感泣，遂以長子世哲之子汲嗣之。事親撫孤，茹素奉佛六十餘年。」編號 43 鄭氏，其夫身歿，某指揮家婢主欲納爲妾，不從。至期迎親，氏截斷其耳，「遂乞爲尼，終其身。」編號 53 朱氏，結婚不數年，夫死，「氏哀痛不欲生，書金剛經數卷，間涉列女傳、孝經，平居足不踰閫。」像編號 57 褚氏妯娌三人皆寡，同事佛。而編號 58 伍氏，其夫兆龍歿後，氏「謝卻一切，深居禮佛，僮僕數歲以上，不得入中門，長齋蔬食，四十年如一日。」諸如此類，不勝枚舉。誓死守節，甚爾以毀容、割耳等激烈手段抵抗再婚的節烈孝婦，大多藉由奉佛或出家來轉化痛失至愛的極苦，經濟上也多半獨立支撐，不畏艱苦，其剛毅不屈的堅決特質，盡見於表（一）諸例。聘而未嫁的烈女孝婦，亦復如此，各個堅強，秉性卓絕，像編號 55 葉、賀二女，都因婚約者早殤，祝髮爲尼，同住寒山菴，「自力衣食，戒行凜然。」

然而，與此同時，寡婦再嫁或試圖自教條禁錮中尋求解放，尤其講求「男女同情」的明後期社會，追求反制禮教的婦女已不是社會的少數。<sup>1</sup>相形之下，《古

<sup>1</sup> 陳剩勇於〈理學“貞節觀”、寡婦再嫁與民間社會—明代南方地區寡婦再嫁現象之考察〉一文，據詳實的數量統計，分析江南地區；尤以江、浙一帶，寡婦再嫁人數居多，在民間社會是相當流行的。並明確指出明清正史、地方志、家譜中的〈列女傳〉、〈節婦傳〉等，只是朝廷和官紳士大夫樹立的典型人物，它止不過是明清婦女群體中的一小部分而已。在明清社會還沒有成爲全國婦女的基本價值取向（《史林》2001年第2期，頁26-28）。何素花撰，〈清初社會秩序重整理念與對世風的批評—以江南爲例〉（《二十一世紀》網路版，總第14期，2003.5）亦述及，至少在晚明城市的民間習俗中，婦女再嫁，已經習以爲常（頁12）。但何文並沒有提出更具體的分析。

今圖書集成·閩媛典》所標榜堅持不二適的眾多節婦行爲，顯得矯情，讓人質疑這是傳統教條下女性不得已的選擇，是統治者刻意樹立的婦女典範。縱然如此，亦不能因此而否認那些長期接受婦德教化的女性，視貞節爲信條、爲生命價值之依皈，是她們真情真性的自然流露。就表（三）統計，具此精神的貞節烈女多出自仕宦之家，達一百〇三人，擁有閱讀詩書、列女傳及撰寫詩文之能力。頗吻合李方哥勸其妻不必囿於節婦烈女的高道德所說的：「我們又不是甚麼閥閱人家，就守著清白，也沒人來替你造牌坊，落得和同了些。」<sup>2</sup>李方哥的話確有過當之處，因表（三）所見，仍有 36% 的貞節烈婦來自庶民之家，但也道出某些真實，受到褒揚追封的上層婦女確實是相對的多數，婦德的完成，看似多數上層婦女追求仿效的目標，是展現知書達禮門風下女性所必須具備的一種人格特質。

## （二）《古今圖書集成·閩媛典》中知識婦女自然學佛的行思

據分析，上階層婦女，具讀寫能力者，多屬自發性學佛，即表(三)所指「自然學佛者」。於茲，舉諸例以觀此類婦女信佛內涵。據表（一）編號 27 山東莒州人夏雲英，明初周憲王之宮人，有《端清閣詩》一卷，凡六十九首，因散佚，不能確見雲英(1383-1416)的學佛心境，然藉由憲王撰寫的雲英墓誌銘，記載雲英「明白道理，有賢明婦人之風。余(憲王)嘗令詠鶻詩，雲英以箴進，戒余勿畜之以傷生。」年二十二，得疾，「退房求爲尼，以了生死。受菩薩戒，習金剛密乘，法名悟蓮。」<sup>3</sup>據此，多少得知雲英慈善聰慧且堅毅的信佛特質。而編號 32 出身士宦之家的荆觀，自幼巧慧好佛，一日讀白樂天〈廬山草堂詩〉，喟嘆：「願早依佛力盡此報身，不復作兒女子刺促閨閣中。」又識文義，通曉古今忠孝事，編號 42 的蔣織素，則「晨夕禮佛誦經，超然有出世之想。聞媒妁言，即乞死或乞爲尼。」在荆觀和蔣織素的觀念裡，並不認爲結婚生子是女人唯一的歸宿。荆觀身爲女兒身的感嘆，亦見於編號 82 王微的見地裡，傳云：王微往來吳會勝流名士之間，「已而忽有警悟，皈心禪說，布袍竹杖游歷江楚，……參憨山大師於五

<sup>2</sup> 凌濛初（明）著，《二刻拍案驚奇》（北京：華夏出版社，1997），第 28 卷，〈程朝奉單遇無頭婦王通判霜雪不明冤〉，頁 289。

<sup>3</sup> 陳夢雷編、楊家駱類編，《古今圖書集成·閩媛典》（台北：鼎文，1977），卷 336，〈閩藻部〉，頁 3349；及《集成·閩媛典》，卷 369，〈閩悟部〉，頁 3609。

乳，歸而造生壙於武林，自號艸衣道人，有終焉之志。偶過吳門，爲俗子所黜，乃歸於華亭潁川君。」遭此汙辱，寓詩曰：「生非丈夫不能掃除天下，猶事一室參誦之餘一言一詠。」可見女體或生理上的脆弱，對某些婦人來說，不免產生厭惡與捨離之情，她們相信學佛可以超越受限於女體之苦與罪惡之感。<sup>4</sup>但也有自信如編號 125 方孟式（字如耀），能詩能文，具足自信，著有《紉蘭閣前後集》八卷。認爲文章爲現世之佛法，「能文之人即現世之佛人，善文之心亦現世之佛心。」不礙於女相之不淨，遠離男女相之分別，其言：「金剛離一切相，況以色界諸天猶作男子女人相乎！」縱氣豪邁，乃女中大丈夫。

而編號 11 河北省通州人袁九淑（1580—1597），萬曆年間四川布政司左布政袁隨之女，其《伽音集》中，<sup>5</sup>有幾首關於自身學佛動機與心境的詩作，如〈繡觀音大士成恭頌〉述及早年發願「繡此法王子，奉爲西歸案，膜拜藝梅檀，盥手拈采線，一線一回向」的奉佛情態，「繡成體投地，懺取平生譴。願現善女身，脫我筭幃賤。」<sup>6</sup>表達袁九淑力行佛道以求解脫的懇切。而她的〈同王孫東山朝大士作〉，得見與其夫婿錢王孫一同入寺禮佛的身影，並表達「纔到空山道念加，馮仗慈悲通寶筏，普門同證似龐家」的心情。<sup>7</sup>其隨夫入寺，雖使王孫稱賞九淑「身持女誠，惟謹居恒閒敬寡言，足不踰閫」之詞，顯得溢美，但九淑的端莊賢淑、勤行佛道，反增其入寺禮佛虔誠潔淨之情，不損其德。至於九淑的學佛境界，可自〈贈尼無垢朝補陀二首〉窺察一、二。其一：

遠持瓶鉢問無生，萬頃長江一葉輕。珠在衣中君不識，空勞涉險聽潮聲。

8

體現袁九淑對於「自性即佛」的自信。其二，提醒無垢比丘尼須至誠求法，其言：

崔巍名剎海中開，大士端居九品臺。君去至誠求寶筏，迷川莫似去時迴。

<sup>4</sup> 關於佛經女身垢穢之說，亦即男女淨穢二元論，乃眾所熟知之論，究者亦多。女體是一種罪的觀念，導致女性厭惡自己的身體，相信必須捨離女體始能往生淨土，如《無量壽經》記載：「設我得佛，十方無量不可思議諸佛世界，其有女人，聞我名字，歡喜信樂，發菩提心，厭惡女身，壽終之後，復爲女像者，不取正覺。」類似的思惟，深烙於女信者心中。參見大越愛子，源淳子，山下明子等著，《性差別する佛教》（京都：法藏館，1994），〈第二部分 日本佛教の性差別〉，頁 135-143。相關研究不少，不一一贅言。

<sup>5</sup> 袁九淑的生卒年月，詳載於錢良胤王孫甫撰，〈亡妻袁君嫺傳〉，（收入《羅氏雪堂藏書遺珍（十五）》，北京：中華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1），《伽音集》，〈附錄〉，頁 208。

<sup>6</sup> 袁九淑（明）撰，《伽音集》，卷 1，〈繡觀音大士成恭頌〉，頁 66-67。

<sup>7</sup> 袁九淑（明）撰，《伽音集》，卷 3，〈同王孫東山朝大士作〉，頁 104。

<sup>8</sup> 袁九淑（明）撰，《伽音集》，卷 5，〈贈尼無垢朝補陀二首〉，頁 173-174。

而〈贈尼無垢朝補陀二首〉，亦足以說明袁九淑不隱諱與尼僧往來之實。

編號 74、75 葉紈紈（字昭齊，1610—1632）、葉小鸞（字瓊章，1616—1632）姊妹，與其母編號 73 沈宜修（憲副沈琉長女，字宛君）同是晚明名女詩詞作家，父工部葉紹袁，是個佛教家庭，如小鸞舅父所言：「余輩皆學佛人也。……汝母（沈宜修）為吾家道蘊，素有根器，以兒女情多，未能灑脫，汝父（葉紹袁）與翁亦素究心禪學，凡此眷屬，皆所謂無著天親。」<sup>10</sup>而葉氏姊妹的佛學，更深受母親沈宜修的影響，關於她們學佛的心路歷程，可以透過她們遺留下的詩詞獲得較深層而全面的觀察。

沈氏（宜修）喜作詩，嫁葉紹袁，葉母「恐以婦詩分咄嗚心」，故「雅命小婢偵之，云『不作詩』，即悅，或云『作詩』，即低此形諸色。君由是益棄詩，究心內典，竺乾祕函，無不彼觀，楞伽維摩，朗晰大旨。」<sup>11</sup>沈氏因婆婆不喜其詩詞寫作，乃進一步投入佛經義理的研讀，因此化解婆媳之間的緊張。之後，沈氏因「兒女累多，禪誦之功或偶輟也。」但「家奉戒殺甚嚴，蜣螺諸類，未嘗入口，蠅蠕雖微，必護視之。湖蟹甚美，遂因絕蟹不食，他有血氣者又更無論。兒女扶床學語，即知以放生為樂。」<sup>12</sup>

沈氏的佛教行持，的確對於兒女的學佛深具潛移默化之功，如其從姐沈大榮所說，昭齊、蕙綢、瓊章姊妹，在母親沈宜修的教養下，「閨範頓成學圃，精心禪悅，庭闈頗似蓮邦，然祕而不發也。」<sup>13</sup>小鸞潛通佛典奧義，聰穎悟達，年十六歲，似有所悟地作〈曉起聞梵聲感悟辛未〉偈一首：

數聲清磬梵音長，驚動寒林九月雙。大夫不分人我相，浮生端為利名忙。  
悟時心共冰俱冷，迷處安知麝是香。堪歎閻浮多苦惱，何時同得度慈航。

14

<sup>9</sup> 同前註，頁 174。

<sup>10</sup> 沈自珍（明）撰，〈祭甥女瓊章文〉（收入葉紹袁（明）編，冀勤輯校，《午夢堂集（上）》，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頁 365。

<sup>11</sup> 葉紹袁（明）撰，〈王室沈安人傳〉（收入葉紹袁（明）編，冀勤輯校，《午夢堂集（上）》，頁 225-226。

<sup>12</sup> 同前註，頁 227。

<sup>13</sup> 沈大榮（明）撰，〈葉夫人遺集序〉（收入葉紹袁（明）編，冀勤輯校，《午夢堂集（上）》，頁 22。

<sup>14</sup> 沈小鸞（明）撰，〈曉起聞梵聲感悟辛未〉（收入葉紹袁（明）編，冀勤輯校，《午夢堂集（上）》，

被譽此是「何等識見，胸中無半絲塵罣。」<sup>15</sup>崇禎五年（1632），年十七逝世，父母傷痛不在言下，其父百思不解，說到：「汝母精虔內典，日誦《維摩》，何所作惡而致汝死！惡若我作，死亦我分，韶顏稚齒，汝何咎歟？」<sup>16</sup>這是遭遇厄運者常見的心聲。

不久，長女紈紈（昭齊）也罹患重病，紈紈「日誦《金剛》、《楞嚴》諸經，大悲神咒幾千萬遍」，並立願：「我今病起，定勤修梵行，持齋供佛，必不與一世事。」<sup>17</sup>崇禎五年在她罹病未亡前，告訴母親：「夢人以《金剛偈》四句相示，寤思夢幻泡影，必非久居人世之理，恐致不祥。」<sup>18</sup>母勸道：「豈有亡兆耶！」後又對母說：「吾病恐不能支，奈何！」至此，沈氏則以澈悟之理，告訴紈紈：「四大本假，安用戀此！專心我佛，自無煩惱。」<sup>19</sup>紈紈一聽，「抗身危坐，斂容正襟，合掌禮念，作聲一誦，通身汗下，豁然大悟，遂爾溟逝。」<sup>20</sup>頗有大丈夫於大徹大悟後置生死於外的浩然之氣，而沈氏再度面臨既將喪女的悲慟之際，雖「日禱竺乾」，但「終於永別」。<sup>21</sup>

繼之，又遭遇愛兒葉世僑過往的椎心之痛，一連串的不幸及其對逝世兒女的思念不捨，自沈氏的多篇詩作，得以窺知。然而沈氏多愁善感的特質，倍增不幸之苦，誠如沈自徵於〈鸚吹集序〉所言：「獨賦性多愁，洞明禪理，不能自解免，雖一生境遇坎壈為多，亦良由稟情特甚。」<sup>22</sup>沈氏不斷詩寫悼念文，無非藉此以消解內心傷痛，其詩亦明白吐露：「余亦知情緣有限，恩愛必離，奈俗念未銷，填膺難遏，聊草數言，以志痛云爾。」<sup>23</sup>世情與出世心的衝撞，是沈氏內心的一大糾纏，如何超脫而出，是她致力於佛學的終極目標，也因此不忘藉由諸多乖戾

頁 324。

<sup>15</sup> 葉紹袁（明）撰，〈祭亡女小鸞文〉（葉紹袁（明）編，冀勤輯校，《午夢堂集（上）》），頁 372。

<sup>16</sup> 葉紹袁（明）編，冀勤輯校，《午夢堂集（上）》，頁 324。

<sup>17</sup> 葉世僑（明）撰，〈祭亡姊昭齊文〉（收入葉紹袁（明）編，冀勤輯校，《午夢堂集（上）》），頁 284。

<sup>18</sup> 葉紹袁（明）撰，〈祭長女昭齊文〉（收入葉紹袁（明）編，冀勤輯校，《午夢堂集（上）》），頁 281。

<sup>19</sup> 葉紹袁（明）撰，〈祭長女昭齊文〉（收入葉紹袁（明）編，冀勤輯校，《午夢堂集（上）》），頁 281。

<sup>20</sup> 同前註，頁 281。

<sup>21</sup> 沈宛君（明）撰，〈附集一詩〉（收入葉紹袁（明）編，冀勤輯校，《午夢堂集（上）》），頁 273。

<sup>22</sup> 沈自徵（明）撰，〈鸚吹集序〉（收入葉紹袁（明）編，冀勤輯校，《午夢堂集（上）》），頁 18。

<sup>23</sup> 沈宛君（明）撰，〈哭長女昭齊〉（收入葉紹袁（明）編，冀勤輯校，《午夢堂集（上）》），頁 73。

逆緣，謹遵佛道之行，以求了生脫死。這方面，可從其亡女後的作品——〈呈泐大師〉加以理解。詩云：

碌碌浮沉無息機，生涯回首總云非。劬勞未報腸空斷，兒女相牽淚暗揮。  
幻境亦知難解脫，虛花不定更依違。迷途仰望垂哀憫，願指慈航鑒所祈。

24

迷茫中，沈氏企盼大師能指引迷津，同時也盡己所能地參悟生命本質，〈忘世偈〉表達她證悟的境界，說到：「四大本非我有，諸緣假合塵勞。剎那時間灑卻，如如萬境潛消。」<sup>25</sup>

其夫葉紹袁也談到沈氏自兩女亡後涕淚縱橫，病痛纏身，但仍精進於佛學的修持和參悟，載云：

然甲戌（崇禎七年；1634）春病起，猶為尼德安書〈西方庵碑文〉，……  
擬乙亥（崇禎八年）秋，書《楞嚴經》，資太宜人冥福，適遂遘疾，疾竟不起也。疾時作詩〈呈泐師〉。<sup>26</sup>

〈呈泐師〉即是沈氏〈病中上泐大師乙亥八月，絕筆〉一文，詩云：

四大幻身終有滅，茫茫業海正深時。一靈若向三生石，無葉堂中願永隨。

27

葉紹袁認為沈氏的離世，「亦可謂恬然去就之間，脫然生死之際矣。」<sup>28</sup>

葉紹袁在妻兒相繼逝世後，欲解其生來死去之宿世因緣，並為其追薦冥福，故敦請吳門泐庵法師先後為妻女招魂追薦，從她們與法師的對話中，可以察看葉家女性的佛教思維。崇禎五年，小鸞逝世不久，招小鸞魂至，欲皈依法師，求授戒，法師為審戒，便仔細詢問小鸞曾犯哪些戒？小鸞誠實自審，自認犯戒如下。殺戒上：「曾呼小玉除花虱，也遣輕紈壞蝶衣。」

盜戒上：「曾犯。不知新綠誰家樹，怪底清簫何處聲。」

<sup>24</sup> 沈宜修（明）撰，〈呈泐大師〉（收入葉紹袁（明）編，冀勤輯校，《午夢堂集（上）》），頁 82。

<sup>25</sup> 沈宜修（明）撰，〈忘世偈〉（收入葉紹袁（明）編，冀勤輯校，《午夢堂集（上）》），頁 190。

<sup>26</sup> 葉紹袁（明）撰，〈亡室沈安人傳〉（收入葉紹袁（明）編，冀勤輯校，《午夢堂集（上）》），頁 229。

<sup>27</sup> 沈宜修（明）撰，〈病中上泐大師乙亥八月，絕筆〉（收入葉紹袁（明）編，冀勤輯校，《午夢堂集（上）》），頁 190。

<sup>28</sup> 葉紹袁（明）撰，〈亡室沈安人傳〉（收入葉紹袁（明）編，冀勤輯校，《午夢堂集（上）》），頁 229。

淫戒上；「曾犯。晚鏡偷窺眉曲曲，春裙親繡鳥雙雙。」  
妄言上；「曾犯。自謂前生歡喜地，詭云今作辨才天。」  
綺語上；「曾犯。團香製就夫人字，鏤雪裝成幼婦詞。」  
兩舌上；「曾犯。對月欲添愁喜句，拈花評出短長謠。」  
惡口上；「曾犯。生怕簾開譏燕子，爲憐花謝罵東風。」  
貪方面；「曾犯。經營緇帙成千軸，辛苦鸞花滿一庭。」  
嗔方面；「曾犯。怪它道蘊敲枯硯，薄彼崔徽撲玉釵。」  
痴方面；「曾犯。勉棄珠環收漢玉，戲捐粉盒葬花魂。」<sup>29</sup>

小鸞細數自己違犯以上戒律，但泐庵法師認爲僅止「綺語」一罪。小鸞細膩地自我檢視戒行，幾乎達到一塵不染的要求，而她的識見也大大懾服了泐庵法師，令其讚嘆，授戒取名「智斷」，「智」意指小鸞「有道種智，一切智，一切種智」；「斷」謂小鸞「斷塵沙惑斷，無明惑。有三智應修，三惑應斷，菩薩有智德，有斷德；智斷者，菩薩之二德也。」小鸞更勝一籌的說：「菩薩以無所得，故得。應以無所斷，故斷。」法師驚嘆：「可謂迴絕無際矣。遂字之曰：絕際。」<sup>30</sup>小鸞的聰悟被視爲佛教中不易多見之奇才。

之後，葉紹袁於沈氏逝世的隔年，即崇禎九年(1636)再邀泐庵法師，引沈氏及納紈、小鸞之魂至。時法師開無葉堂，度化夙具慧根之諸女人，而沈氏母女俱從泐庵法師修淨業。沈氏魂至，葉紹袁問：「經懺至否？」沈云：「有資。凡在世人，必宜力修冥福，于初死時尤要也。」<sup>31</sup>沈氏肯定經懺的功德，對於亡者尤其重要。看來，具足知性佛學信仰的葉氏家族，也不能忽視經懺功德的不可思議。至於葉紹袁之所以渴望與其眷屬冥會，多因情感糾葛使然，如此則不易解脫生命輪迴之苦。因此小鸞奉勸其父，務必割捨情緣，放下一切。其言：「情重愁苗，乃是入獄根本，一刀割絕，立地清涼。」<sup>32</sup>

看葉家女性遭遇人生最大的苦，便是不斷面臨至親死別之痛，寫作雖能宣洩一時傷痛，但容易使人陷於感傷，而佛教的信奉卻又致令生起不該耽溺於情愁的

<sup>29</sup> 小鸞與泐庵法師的對話，詳細載於葉紹袁（明）撰，〈續窈聞〉（收入葉紹袁（明）編，冀勤輯校，《午夢堂集（上）》），頁 522-523。

<sup>30</sup> 同前註，頁 523。

<sup>31</sup> 葉紹袁（明）撰，〈續窈聞〉（收入葉紹袁（明）編，冀勤輯校，《午夢堂集（上）》），頁 524。

<sup>32</sup> 同前註，頁 525-526。

另一股覺性力量。就在感性與覺性的撞擊裡，小鸞終於覺性澈悟，安然自在，而沈氏與紈紈自知仍舊迴蕩於悲情及恨意的深淵，企盼以修持佛行來削弭情感之苦，無葉堂的受戒表達她們如是的決心，而葉家女性的學佛目的與意義也在此中表露無遺。

庶民之家擁有文字能力的知識婦女，表(一)顯示，雖不如上階層婦女之多，但仍有所見；編號 76 楊幽妍、83 小青，從她們較詳細的傳記裡，多少可以端倪這兩位女性的佛教思維。按陳繼儒的〈楊幽妍別傳〉，幽妍出身於貧困的戲子家庭，是位通曉書、繡、彈唱的才女。十五歲與張聖清相遇，才子佳人情投意合，是對學佛佳侶。幽妍自述經過秀州草菴，聽到老尼誦經聲，躍然抱出世之想，然礙於情愛而誓言：「倚玉十年不死，請事空王，宿羽流螢實。」<sup>33</sup>聖清聞言飲涕而謝，隨後前往應試，因老嫗從中阻撓，致使雙方音信斷絕，幽妍爲此害病，聖清知情後，以高價贖得幽妍，納聘爲少婦，倆人情意甚篤，但幽妍病情愈形嚴重，「病中解脫了無怖容，佛號喃喃，手口頗相續。」自知薄命，勸聖清：「君自愛切勿過爲情癡，旁招訶笑。妾如有知，當轉男子身以報君耳。」<sup>34</sup>病中的幽妍似乎參透了生死大道，無有恐怖，還勸請聖清勿過於情癡，並表示來世願轉投男身以相報，這又使幽妍陷入不自覺的妄情當中。幽妍對於身爲女人，尤其像她這樣命運坎坷之婦，亟欲脫離身爲女性的悲苦是可以理解的，但她的誓願卻又顯得未能深切體證佛家所說生爲人才是根本煩惱的徹底覺悟之道。幽妍逝世後，聖清亦替她「延僧修懺、撒葷血。」<sup>35</sup>

小青與幽妍的處境極爲相似，傳云小青夙根穎異，十歲遇一老尼授心經，不忘一字，老尼預言：「是兒蚤慧福薄，願乞作弟子，即不爾，無令識字可三十年活。」但家人以爲妄，隨母遊學於江南名閨之間，因此「精涉諸技妙解聲律」。小青是「虎林某生姬(妾)」，十六歲歸生，是個豪公子，生性「嘈啞憨跳不韻」，又受其妻百般刁難，小青對於自己的婚姻，抱持乃宿世業緣的悲嘆，一切的「幽憤悽怨俱託之詩或小詞」，最後鬱鬱而終。這樣的一生，對小青來說，佛教究竟發揮了什麼樣的意義？同樣的，佛教在幽妍的境遇裡，起了什麼樣的作用？或許

<sup>33</sup> 陳繼儒(明)撰，〈楊幽妍別傳〉(收入秦淮寓客(明)，《綠隱女史》第 18 冊，據明刊本影印，台北：天一出版社，1985)，頁 2。

<sup>34</sup> 同前註，頁 3。

<sup>35</sup> 同前註。

該問的是，她們在挫折的人生際遇裡發揮了什麼樣的佛教精神？由於缺乏兩位可資參考的私人作品，不能像葉家女性的佛教思維，可以那麼清楚而具體地加以理解。若僅憑傳記所述，約略可知佛教的因緣觀，是她們解釋自我人生何以遭逢不幸，以及甘心隱忍諸多不合理對待的一種理據。但心中的那股怨懟能否因此冰消瓦解、無有罣礙，看來在她們多愁善感的性格底下，非有如小鸞般堅定而清明的出世心，是很難超脫其宿命的桎梏。

揆諸表（一）自然學佛的婦女，在《古今圖書集成·閩媛典》中多被歸為〈慧〉、〈藻〉、〈巧〉、〈悟〉之類，一則與其特質相呼應；二則多非孀婦。相較於節烈孝婦的信佛態度，確有明顯差別。表（一）所示，節烈孝婦的習佛，往往呈現極規律性的念佛、禮佛、誦經之類的日常生活，同時強調她們茹素奉佛，而「足跡不出戶庭，平居足不踰閭，閉一室中，罕與家人接」、「日惟茹素禮佛而已」、「唯日誦心經而已」或「持齋誦佛勿輟」、「茹素數十年，足不下樓，日以禮佛為事」的生活態度。甚者如編號九七汪氏「即室斗室穴一竅，以通食，懸大士像，相對誦課五十年。今已七十矣，仍處室中未出也。」且大多不與僧尼往來、不入寺禮佛，謹遵閩閩之禮，奉行佛教戒律，表彰節烈孝婦奉佛的信力特質。而自然學佛的婦女，多半自幼薰習，非因不幸而學佛，但因不幸而更精進於佛學的鑽研與修持，勤於參禪問道，不避諱與僧尼往來、入寺禮佛。不僅不因此害其德，甚而對於入寺禮佛，且與僧尼往來問法，猶被稱美「足不踰閭」的，如袁九淑者。

於此，不得不對節婦烈女的足不出戶、足不下樓等千篇一律的讚美之詞感到質疑，堅守茹齋奉佛的她們，既是虔誠佛教徒，怎能不與出家眾有所往來，怎不敬僧、敬尼？這樣的問題，因缺乏她們自述的作品，只能闕疑。若僅就文獻記載，自然學佛之婦所思所行，較節烈婦女不拘泥於婦道的價值框框，顯得開放、多元，對於內心的掙扎能夠透過佛教義理的思索，有著較沉澱而理性的論述與面對。但務必重申的是，縱使她們的學佛特質有別於節烈孝婦，然之所以被載入《古今圖書集成·閩媛典》傳記之中，主要還是著眼於她們的聰慧賢淑、道德行儀值得作為女性的標竿，而不是在於佛學的成就上。

### (三) 《善女人傳》中婦女學佛的自我實踐與佛學思維

相對於「節烈孝婦」的觀點，純由佛教信仰立場出發纂述的《善女人傳》，<sup>36</sup>強調女性自覺的學佛、參禪打坐、誦經、念佛、禮懺等奉佛行善事迹，並述及其感應神蹟，以褒揚婦女學佛成就，美稱為「善女人」。其撰述意旨，可從表(四)：「《善女人傳》中明代婦女奉佛性格」（篇幅關係，至於文末，表(一)之後)的整理內容細細端察。三十八位明代善女人傳主中，有四位與收錄於《古今圖書集成·閩媛典》的傳主重複，故不列入表(四)。按照表(四)所列明代三十四位善女人，因寡而信佛的，有九位，占 26%，與節烈孝婦因寡而學佛的 75%，差距甚大，因病、因夫置妾等不如意事而信佛的婦女共兩位，而自然學佛有二十三位，達 68%，與前述《古今圖書集成·閩媛典》中的 14%，落差甚大。這些差異，顯示與樹立節烈婦女典型的動機不同，著墨於感應事蹟的比例，亦高於節烈孝婦諸傳，譬如編號 6 葉氏女，賣菜庸的女兒，生而知書，明麗若神，及長，「富貴家爭欲聘之，女堅拒不許」，平日信佛修法，一日及午，「忽入室闔戶，手結印，跏趺西向，若入定者，母心動就視之，則已逝矣。」編號 8 黃太宜人李氏，「晚歲誦金剛經地藏經日度，一夕夢趺坐山巔，佛光照身。」編號 13 吳氏女，「生時跏趺而下，……俄夢神授以梵書準提咒，有病瘡者，以梵字治之立愈。」編號 16 陶氏，「平生不信佛法，無善行。一日病篤，見二鬼卒……須臾地獄現前，陶氏大懼，忽憶鄰寺僧誦經，有金剛般若波羅密七字，遂盡力誦持。至數千遍，地獄遂隱。」諸如此類，奉行淨土念佛、日誦經咒，獲不可思議之靈驗的敘述，佔居《善女人傳》相當重要篇幅。

善女人的修持佛法大多奠基於堅定的信仰心，嚴守戒律，精進佛道，也因此感應諸多不可思議的力量，其堅毅卓絕的精神與節烈孝婦有其相仿之處。若就因寡而信佛的善女人，觀其奉佛態度，便可清楚得知。按表(四)的整理，編號 4、5、9、12、15、21、24、25、29 等九位皆因喪夫而篤志於佛法的善女人，有的專心淨業，好施不倦，沿僧禮懺；有的長齋奉佛，坐臥一小樓或寂處一室，日誦西方佛名，歷四十餘載；有的持齋四十年，日誦《金剛經》一卷，佛名千聲，寒

<sup>36</sup> 彭際清(清)述，《善女人傳》(《大藏新纂卍續藏經》第 88 卷，台北：白馬精舍印經會，1988)，卷下，頁 410 上-416 下。

暑不輟。她們的心志宛如編號 2 王素娥詩云：「禮佛焚香易，修行定性難；古來成道者，把鐵鑄心肝。」效法古來成道者，如如不動的修行心志。而編號 29 毛鈺龍，夫亡後，居一小樓，竟然「足不踰闥六十餘年」，高度發揮節婦嚴謹自守的態度，老而奉佛，亦將其潔身自持的精神，轉而對於佛教戒律的自然奉行，顯現堅貞不移的氣節。

從善女人的信佛行持當中，可以看到《古今圖書集成·閩媛典》所罕於描繪的奉佛畫面，即善女人薛氏（編號 4）「沿僧禮懺」、李氏（編號 33）「延僧誦經七晝夜」等禮僧拜懺的態度，顯見《善女人傳》編纂的佛教立場及其考量的角度，並不囿於節烈的道德價值而已。

而自然學佛的善女人，爲了學佛，爲了解惑，與僧尼有所往來亦是自然之事；不管男女，欲成爲正式的佛教徒，必須接受法師的三皈五戒；如編號 19 的潘廣潭，是位通古今、喜於詆毀佛教的婦女，晚年卻皈依禮雲棲法師，成爲優婆夷（女居士），「斷葷血，習禪定，夜常跏趺達旦，間修諸功德，散錢粟不訾。」又編號 3 吳氏，原是個性暴躁、不能容人之婦人，但年至四十三，皈依冰鎧禪師，持長齋，日誦《金剛經》，六年不下小樓一步。

婦女若修行有成，亦備受高僧讚揚，誠如編號 26 程季清妻盧福智，季清奉佛甚虔，深深影響盧氏，崇禎五年，盧氏得疾，季清敦請古德法師爲其施行皈依之禮，季清還爲盧氏講誦《華嚴經》至〈入法界品〉五十三門，盧氏一一領解。季清並且鼓勵盧氏務必堅定願力，專一念佛，往生西方淨土，勸言：「百劫千生，在此一舉，努力直往，毋猶豫也。」<sup>37</sup>盧氏聞言，斷然捨離世情之累，謝絕其母與女前來探病，謂：「毋亂人意。」乃連稱佛名，安然而逝。藕益大師聞知，爲其作傳，贊曰：

哀哉三界，愛欲為根，根株不拔，奚望西生，蓮華國土，永離塵情。此緣能斷，彼質斯成，勇矣智福，女中之英。一日一夜，淨念功殷，華臺接引，眼識分明，子母恩愛，枯木寒冰，吉祥善逝，長辭苦輪。我今隨喜，願共羣倫，頓除愛網，證入元門。<sup>38</sup>

輪迴之苦，源於愛欲之根未斷，類似知見同前文小鸞勸其父所言：「情重愁苗，

<sup>37</sup> 彭際清（清）述，《善女人傳》卷下，〈盧氏傳〉，頁 415 上。

<sup>38</sup> 同前註。

乃是入獄根本，一刀割絕，立地清涼。」盧氏在這點上，非小鸞之父母、姐姐執紼，乃至小清、幽妍所能及，其果決徹底，不為情愁所窒礙，故能立地清涼，而贏得大師的肯定。

其他，如《古今圖書集成·閩媛典》所見〈慧〉、〈藻〉、〈巧〉、〈悟〉之類的婦女，對於佛法進行知性探討的，有王畿(1498—1583，字汝中，號龍溪)之妻張氏(編號 7)，張氏曾向其夫王龍溪討教「致良知與佛知見之異同」、「大士度一切苦厄，有諸？」和「因果之理」等問題。龍溪回答：「良知者心之覺，佛是覺義，即心是佛。致良知即是開佛知見，同異非所論也。」<sup>39</sup>對於觀音大士能否度一切苦厄之問，龍溪提出全憑自力、自度的自覺性之說：「此事全憑念力，一念覺時，即名見佛，苦厄頓消。所謂自性自度也。」因果的道理亦是如此，全在一念之間，他說：「一念善因，終成善果；一念惡因，終成惡果。止惡修善，不昧因果，是謂修行。一念萬年，無有生滅，即無輪回。」<sup>40</sup>

討論至此，《善女人傳》與《古今圖書集成·閩媛典》傳中，得見婦女奉佛態度上的某些差異，但整體而言，有其相當程度的共通點，相較於先前所見婦女大眾的奉佛態度，她們顯得固執與保守，卻表現出各個獨立自主、自立自強，不乏知性的信仰特質。且多數堅守足不出戶的閩閩原則，縱有入寺燒香，或為求法，或為經懺之事，與僧尼往來，仍謹遵禮教規範與佛家戒律，分際嚴明，不失婦德，反增其高度自持、難能可貴的情操。面對人生困頓時，總以堅忍無比的力量予以克服，連消災解厄一事，也有不委託瑜伽教僧尼，端賴自我習佛的功夫，為亡故親屬追薦冥福者；如「晝夜念佛萬聲追薦翁姑，十二年如一日」、「肖大士像晨夕百拜凡五年，以療姑病」、「夫亡，長齋自守，繡觀音數百軸，以資其夫冥」等。有的，則透過參禪打坐，參悟佛理，企圖窺探生命本質，以超脫輪迴之苦。觀此，其精神層次反趨精彩多元、理性而自覺，少了盲從附和的信仰色彩。

綜觀以上，若試圖按照社會階層來說明婦女之間信佛特質的差異，將背離事實。就官方文獻《古今圖書集成·閩媛典》來看，共列舉明代三萬四千九百〇三位節烈孝義之婦，多數來自社會上階層，奉佛者一百八十四人，僅占 0.52%，屬於絕對的少數。當中一百一十三位來自仕宦階層，其餘則來自一般或是貧困之

<sup>39</sup> 彭際清(清)述，《善女人傳》卷下，〈王安人張氏傳〉，頁 411 下。

<sup>40</sup> 同前註。

家。若據此，斷言明代上層婦女多不信佛，而下層婦女少節烈孝婦，的確欠妥。而《善女人傳》所舉三十四個案例中，來自一般家庭反多於上階層的婦女，鑿實不同於《古今圖書集成·閩媛典》顯示的比例。《古今圖書集成·閩媛典》所示，也與《五雜俎》所說：「今之釋教殆遍天下，琳宇梵宮盛於鬻舍，嗑誦咒唄轟於弦，自王公貴人，下迄婦人女子，恆談禪拜佛，無不喜者」的現象相佐。<sup>41</sup>所謂王公貴人，下至婦人女子，闡述的是社會上下階層，不分男女無不喜於談禪拜佛的普遍現象。再從各佛寺重修建的〈萬古流芳〉碑、〈善功部〉碑、〈永垂萬古〉或〈萬古不朽〉等碑記，刻錄眾多捐獻奉佛的善男信女，遍及上下階層，王公貴臣、后宮嬪妃亦不外於此。

因此不能就比例多寡，論斷上下階層婦女奉佛特質的絕對性差異。其奉佛特質，除了受到自身所處的社會階層影響外，還與個人的家庭環境、知識程度和人格特質密切相關。節烈而堅毅的奉佛者，自我生命探索的自覺性學佛者，或是爲了消災祈福、謀求功德等如是廣泛性、隨從性高的一般信佛者，上下階層之婦均有之。

## 七、婦女大眾與瑜伽教女尼的往來

前述婦女高度自持的信佛行爲，畢竟是社會的少數，大多數的婦女群眾，多競相奔走於外，所展現的隨性與開放，已大大引起士大夫的疑慮，並譴責其逾越禮教的不是。但是走出門外、邁入佛寺、與僧尼往來交談，果真是統治階層所詬病的嗎？其實，不然，前述多處得見，只要婦女嚴守分際，不觸犯社會所忌諱的，因入寺禮佛或與僧尼往來而招致身敗名裂乃至人身危險的禍端，則士大夫還可能因婦女信佛，增益自身婦德行儀而給予褒揚；誠如《炎涼岸》第五回，褒獎弘治正德年間馮國士之女的貞烈，並不因爲她皈依佛陀（事空王）、或入寺欲爲尼而有任何微詞。

據載，馮國士女，幼時即與袁化鳳「割裸指腹」爲婚，馮國士卻一心想爲女兒攀個富家女婿，故意隱瞞此事，暗中遣媒至各鄉紳家送帖。馮女知情後，抱持

<sup>41</sup> 謝肇淛（明）著，《五雜俎》〈人部之四〉，頁 158。

「終身無二」的心念，向其母表示：「但願半椽事佛，習靜焚修，以種來生福果。」馮氏夫婦聞言，對於女兒的不識體統，深感憤恚，母尤氏怒道：「千金小姐不做，反要修行出家，豈是我們官宦人家做的。」<sup>42</sup>隱約透露官宦人家對於佛家的某種禁忌，恐招來週遭批評，最後終拗不過馮女的堅持，覓得一座安全可靠的永福尼庵，讓她暫住一兩年，並委託老尼法慧小心服侍。尤氏雖感「不足體統」，為免女兒自盡，只要不讓她落髮，也不失權宜之便。此事，看在小說編撰者的眼中，尤氏對於社會禁忌的擔憂，反而不是敘述的重點，馮女堅持的情操，及袁化鳳的有情，幾經波折，終成眷屬而過著幸福美滿的婚姻生活，反倒是書寫者有意傳達稱頌的美德。

馮女的這則故事，讓我們體察到女尼、尼庵，儘管受到社會某種程度的疑慮，對多數的女信眾來說，卻是嚴守男女之防，杜絕是非議論一處較可靠且易為人接受的場所。

再如《女姑姑》，描述開封府尹鄭廉之女瓊梅與秀才張端甫私奔，為避免路上女身之不便，鄭廉派來追殺瓊梅的王懷，下不了手，倒建議瓊梅說：「我有箇姐姐，在這大清庵出家，我問他借一套道服與你穿，路途間無人疑猜。」兩人來到善喜尼寺，遇見女僧法圓，張端甫自覺道路遙遠，領著道姑走，確實不雅，瓊梅會意，願留寺中，待端甫應舉名就後，前來相迎。瓊梅送給法圓幾件「金頭面」作為投宿費用，法圓知曉張端甫不太放心，便對瓊梅說：「出家人方便為門，你又是箇女人，怕做甚麼。」<sup>43</sup>看來，女尼對於投宿者，不是全無禁忌的，她們一樣擔心害怕，只因瓊梅同是女性，可少一份戒心，加上出家人十方來十方去，給人方便也是出家人自認為應盡的職責。

張端甫去後久無音信，瓊梅便捨俗出家，後遊方至幽州報國寺，精進禪修，成為當地深通經典、佛法精嚴的知名女僧。鄭廉不知王懷放走瓊梅一事，誤以為瓊梅已死，知報國寺有位修持嚴謹的女僧，亟欲前往探望，為其女瓊梅做齋超度。出家的瓊梅，細細詢問鄭廉要做的是「願心齋，可是報答齋？」鄭廉示意「做個

<sup>42</sup> 娥川主人(清)編次，《炎涼岸》，第5回，〈辭婚媾貞女事空王 治強梁窮員遇天子〉（收入《古本小說叢刊》第39輯第4冊，據日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本影印，北京：中華書局，1991），頁1667。

<sup>43</sup> 不著撰人(明)，《女姑姑說法陸堂記》（收入陳萬鼎主編，《全明雜劇》第8冊，台北：鼎文出版社，1979），頁1-8

追薦亡靈齋。」<sup>44</sup>暫且不論父女相認過程中，鄭廉遭受女兒百般責難的曲折畫面。但言鄭廉是位謹守分際的士大夫，深知男女有別之禮，在得知其女私奔的瞬息間，責怪妻子未盡人母之責，怒斥：「好夫人也，管的好家私裏外。這妮子好大膽也，全不學九烈三貞、三從四德、針指女功、刺繡補綴、奉公姑、和六親。他不遵父母之命，不憑媒妁之言，偷期暗約，自意私奔，如此狂為，皆是為母之過也。老夫管其外，為母者治其內，三重門外是俺男子管，三重門裏是您婦人管。」<sup>45</sup>傳統而保守的鄭廉，竟為女兒入尼寺做齋追薦，這一切除了疼惜之情外，從固守女兒名節出發的立意頗深，尋個尼寺較為穩當，到底女尼之於女性，較能取得社會的理解。

再如，明末，四川成都府雙流縣舊任錦衣衛指揮使湛元亮子湛翌王，一日信步至前任都御史梅瓊家的後花園，梅瓊女梅杏芳，稱杏娘，號「醒名花」，「矢志不肯適人，終日焚香禮佛」，此園是杏娘母親專為她留做焚修之地，撥了幾位「老蒼頭及奴婢，朝夕服侍。又將近處庄田百畝，為薪水之用。」其母病逝後，杏娘獨居此園，「閨門肅正，足不窺戶。」<sup>46</sup>此事已引起兄長不悅，湛翌王的闖入，其兄則藉機醜化兩人不軌，大肆渲染，告官捉人。逼得杏芳走投無路，值此之際，一位老者建議她避入城外一處幽僻、無遊人往來的尼庵，庵中只有兩位老尼。老尼的乾外甥賈龍，告訴杏娘：「這庵內有我兄弟的姨娘在此出家，只我兄弟常來省親，此外并無人來往。今若小姐住此，連我兄弟也不來了」。賈龍雖是綠林俠客，也懂大家閨秀之禮，忌諱男女之會。抵寺，賈龍先與住持說明來意，並「取出白銀二十兩，代為小姐薪水之費」，算是打擾尼庵的一種供養。<sup>47</sup>

杏娘拜見老尼，說道：「奴家在死里逃生過來，自謂皆是前世業因，如今願拜為弟子，朝夕念誦些經文，修個來世，望師父勿拒。」老尼道：「小姐差矣，你是貴室嬌娃，怎想做這勾當。日後還要受五花封誥，如今暫時藏形斂跡于此，

<sup>44</sup> 不著撰人(明)，《女姑姑說法陸堂記》，頁 11。

<sup>45</sup> 同前註，頁 7-8。

<sup>46</sup> 墨憨齋(清)新編，《醒名花》(收入劉世德，陳慶浩，石昌渝主編，《古本小說叢刊》第 35 輯第 4 冊，北京：中華書局，1991)，第 1 回，〈吉士懷春題紫燕 侍姬遊戲學紅娘〉，頁 1559-1560，頁 1565-1566。

<sup>47</sup> 墨憨齋(清)新編，《醒名花》，第 7 回，〈假扮盜自投法網 真仗義暫寄嬌娥〉，頁 1729-1730，頁 1736。

等老尼服侍你几時，耐心守去，莫要悲傷壞了身子。」<sup>48</sup>某日，值杏娘姑媽陶老夫人五十華誕，延請四位趕經懺的瑜伽教女尼到家中，「念誦兩日佛經做些預修的意思」。夫人問起四位尼眾的「法號」及「寶刹何處」時，四位女尼均謙卑回答：賤號上智、賤號果幻、賤號印空、賤號法鑒等。夫人納悶問道想多請幾位尼師做法事，「難道寶刹四處，只有師父們四位么？」上智、果幻、印空三人皆言：「敝庵止有貧尼等一個。」而法鑒回答尼庵尚有一位尼僧法鏡，因庵中來了一位小姐，「在內避難焚修」，故留法鏡於庵內「服侍相伴，獨老尼來奉命。」<sup>49</sup>

上述四座尼庵，均位於窮鄉僻壤，人煙罕至之處，香火之困頓可想而知，趕經懺可說是維持她們生計的重要財源。而身為一位女尼，不像一般婦女得以依賴夫家維生，必須靠自己掙錢，具備多方能力，方能維持尼庵的收入，為人作經懺是女尼們極為普遍又相當重要的經濟來源，其收入往往倍增於其他，故多數女尼依此為生，學會瑜伽教之經懺唱誦便是她們營生的基本功夫。<sup>50</sup>像前述瓊梅潛心修行，五年不下禪床，但對於信徒的經懺需求，仍予以應付，顯示報國寺也為人趕懺，增加寺院財源的經濟需求之一面。而薛姑子未出家前，曾在廣成寺門前「賣蒸餅兒生理」，丈夫病死後，「因佛門情熟，這等就做了個姑子，專一在些士夫人家往來，包攬經懺」，<sup>51</sup>過著較優渥的瑜伽教女尼生活。所謂：「若是不念經、不應付（經懺）哪裡有盤繳來也。」<sup>52</sup>趕經懺對她們（出家尼眾）來說，的確是一項重要的經濟收入，也因此需要特別小心照應俗家的宗教需求，防止任何閃失；杏娘與老尼法鑒的對話，便顯現女尼的這種態度。

<sup>48</sup> 同前註，頁 1736-1737。

<sup>49</sup> 《醒名花》，第 11 回，〈修法事侄女歸姑 慶壽筵親翁得婦〉，頁 1834。

<sup>50</sup> 有的女尼以針黹、紡織等手工掙取收入，見雲棲株宏（明），《雲棲法彙·沙彌尼比丘尼戒錄要·例補》（收入《蓮池大師全集》，第 1 冊，台北：中華佛教文化館，1983），頁 1973。關於明代比丘尼的經濟活動，於黃惠瑞著，《明代江南比丘尼之社會經濟活動》，〈第三章 比丘尼在寺院經濟勞動中的角色〉裡，有具體實例的分析與舉證（成功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2005 年，頁 61-70）。至於僧尼學經懺唱誦的風氣及趕經懺的收入，亦可參照前揭拙著，〈明代瑜伽教僧的專職化及其經懺活動〉一文，頁 61-66，頁 76-78。又《醒名花》，第 5 回，〈奔父命巧遇攢戟嶺 避仇人深羈不染庵〉記載蕪湖關口西有一座尼庵，建築精緻幽雅，住持尼僧了空，剃度了四位尼弟子，當湛翌王問及其他女尼時，了空回答：「都在後邊學誦經文哩。」（頁 1689）

<sup>51</sup> 笑笑生（明）作，《金瓶梅詞話》（東京：大安出版社，1963），第 57 回，〈道長老募修永福寺，薛姑子勸捨陀羅經〉，頁 474。

<sup>52</sup> 馮惟敏撰（明），《僧尼共犯》（收入陳萬鼎主編，《全明雜劇》第 5 冊，台北：鼎文出版社，1979），頁 4。

法鑾尼面對官宦家庭出身的杏娘，總帶著一副卑下而自嫌的態度，同僕役般小心服侍著名門閨秀。而四位女尼與陶老夫人的對應，也時時表露對夫人的敬重和自我的卑微，她們爲了生計，爲了收入，甚至爲了實踐服務眾生的慈悲精神，不管是否具此高尚情懷，她們勢必謹記自己的身分，小心服侍施主，不敢違逆世俗，尤其對富貴人家的要求，更是不可怠慢。像女尼徹凡，對於臨時來請做經懺的大戶人家，說是某家奶奶死了小姐，「要借重師父們，做些薦亡功德兼九晝夜懺法道場，必請得七八眾纔好。故著我兩人來說，今夜就要鋪供的。」徹凡向投宿的婦人姜氏說：「這是本城大鄉宦家，最肯出手的施主，今日不得不去。」<sup>53</sup>徹凡此話，很能道出瑜伽教女尼趕經懺所抱持卑下態度的緣由。<sup>54</sup>

在上層社會的眼中，「三姑六婆」，充其量只是提供服務的一種職業罷了！<sup>55</sup>女尼提供女信眾的宗教需求外，爲其談心、解悶、代勞也是她們發揮自己專長的地方。像《金瓶梅》中的李瓶兒、吳月娘、孟玉樓、潘金蓮、李瓶兒、西門大姐、吳大妗等眾姊妹掬們，不顧社會禁忌，願意與「三姑六婆」的尼姑來往，除一般信仰心外，還可藉由薛姑子等日夜講道、唱誦活動，聚會茗茶，談心說笑，暢懷一番；真是「天與胭脂點絳唇，東風滿面笑欣欣。芳心自是歡情足，醉臉常含喜氣欣。」<sup>56</sup>雖然她們的奉佛，非著意於潛心養性的內在修行層次，較受世人非議，乃至戒行僧的難以認同。但因信佛而成群結會以抒發內心思緒、消解苦惱，實具足信仰的現實意義。所以說，西門慶再怎麼不喜其女眷與姑子（尼姑）來往，

<sup>53</sup> 徹凡是浙江溫州府平陽縣的一位女尼，參見娥川主人編次（清），《生花夢》（收入劉世德，陳慶浩，石昌渝主編，《古本小說叢刊》第1輯第3冊，據美國哈佛圖書館藏影印，北京：中華書局，1991），第3回，〈安排巧計，尼姑借巧遇以興災 硬扭姦情烈婦爲奸夫而殉節〉，頁691-692。

<sup>54</sup> 鄭廉訪報國寺之前，尙不知聞名的女方丈是他的女兒瓊梅時，一到佛寺，也是擺出一副官員的高架子，責備女方丈未能及時親迎的怠慢，說道：「你喫的是幽州水土，何不出三門殷勤接待？」（不著撰人（明），《女姑姑說法陞堂記》，頁10）。

<sup>55</sup> 根據前揭黃標（明）著，《庭書頻說》，〈禁止六婆〉中，論及六婆，「大抵皆無依之婦，或爲飢寒所苦，不得已各執其業以爲生者。婦人至此，廉恥已盡絕矣。」（頁166）。衣若蘭視「三姑六婆」的生計爲「女性職業」，女姑、道姑則屬於宗教類型的職業婦女，但每一位姑婆往往身兼數職。詳細可參見衣若蘭著，《三姑六婆－明代婦女與社會的探索》（台北：稻鄉出版社，2002），頁170。

<sup>56</sup> 正如趙世瑜所解釋的：「除了是她們希望通過聽講佛教教義獲得精神上的平靜以外，更多是爲了緩和日常生活中的寂寞和苦悶，解決實際生活中的需要。」（參見趙世瑜撰，《狂歡與日常－明清以來的廟會與民間社會》，〈明清以來婦女的宗教活動、閒暇生活與女性亞文化〉（北京：三聯書店，2002），頁270）。

甚至鄙視她們，<sup>57</sup>但在面對家眷遭逢生老病死的問題時，亦不得不仰賴姑子，為他們誦經設齋、給予安撫。西門慶基於不能免俗又信於俗的心理，始能包容女眷對女尼的送往迎來。這種對待女尼的矛盾態度，不外乎源自「三姑六婆」的社會禁忌，<sup>58</sup>社會看待尼僧，總離不開「邪」與「淫」的心態，<sup>59</sup>明末清初朱彝尊的尼姑像，亦是這般見解，〈雜詩〉二十首之一寫道：

至晉始有尼，入梁俗莫挽。此輩僧易狎，為態亦婉婉。一入富家門，內言出於梱。挾伴湖山遊，積金寺塔建。精舍累百區，有司豈能限！宣淫青豆房，飽食香積飯。因之壞風俗，詎可偕息偃。婦人有婦功，蠶織乃其本。如何水田衣，娑拖出祇苑。跪拜學男兒，對客不自忖。<sup>60</sup>

誠然，筆記小說或刑法案牘屢是描繪女尼淫像，反倒顯得世人對於女尼戒行，抱持過度猜疑，不能信任之嫌。儘管對其抱持不友善與睥睨之情，但遭逢不幸時，又極需借助她們舉行各種佛教儀式，為其排憂、解難，反不計平日嫌惡而予以請託。這樣的矛盾，正凸顯社會意欲禁止婦女與女尼的接觸卻越不能禁的緣由，尤其是在經讖佛教盛行的明代社會，更有助於瑜伽教女尼走入閨閣之中，開啓閨秀更多的社會耳聞。況且雙方的接觸，在沒有帶給社會任何困擾的情況下，為防止

<sup>57</sup> 笑笑生（明）作，《金瓶梅詞話》，第 51 回，〈月娘聽演金剛科，桂姐躲在西門宅〉記載，姑子進門，並非西門慶所樂見，當西門慶撞見兩位姑子時，問月娘：「那個是薛姑子，賊胖禿淫婦，來我這裡做甚麼？」月娘對於西門慶不敬佛家弟子，口出惡言甚感不悅，畢竟薛姑子是佛門之人，相信他的善根還在，很有德行（頁 262-263）。

<sup>58</sup> 姚舜牧（明）著，《藥言》（收入《叢書集成初編》，第 976 冊，北京：中華書局，1985）：「女尼賣娣等尤宜痛絕，蓋此輩一出入，未有肯空手者，而且有更不可言者。」（頁 5）。又蔣伊（1631—1687），《家訓》（收入張伯行（清）輯、夏錫疇（清）鈔錄，《課子隨筆鈔》，卷 4）：「女人不得供養尼姑在家。此輩兩舌是非，多致離間骨肉，子孫有不守此訓，即為不孝。」故「嚴禁三姑六婆之類，不得聽其出入，即整肅閨門之要道也。」（頁 269）

<sup>59</sup> 明代喜以「邪淫」嘲謔僧尼的，舉如小說所言：「三姑六婆，最是人家不可與他往來出入。……其間一種最狠的，又是尼姑。他借佛天為由，庵院為圃，可以引得內眷來燒香，可以引得子弟來遊耍。見男人問訊稱呼，禮數毫不異僧家，接對無妨。到內室念佛看經，體格終須是婦女，交搭更便。從來馬泊六、撮合山，十樁事倒有九樁是尼姑做成，尼庵私會的。」（《初刻拍案驚奇》卷 6，〈酒下酒趙尼媼迷花 機中機賈秀才報怨〉頁 58）除此之外，一般日用類書，像《三台萬用正宗》卷 43，〈笑謔門〉有「嘲和尚」、「僧偷婦」、「嘲尼姑」等，多以僧尼外型嘲謔性事，近似黃色笑話（酒井忠夫監修，阪出祥伸，小川陽一編，《三台萬用正宗》，東京：汲古書院，2000，頁 571-576）。而馮夢龍（明）著，《笑府》（收入魏同賢主編，《馮夢龍全集》第 41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卷 5，〈廣萃部〉輯錄多則以淫僧淫尼作為笑謔的話柄（頁 123-142）。

<sup>60</sup> 朱彝尊（清）撰，《曝書亭集》（收入王雲五主編，《四部叢刊初編》，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卷 20，〈雜詩二十首〉，頁 192 上。相關論說，尚可參見張慶民著，〈論《紅樓夢》中的尼姑觀〉，《紅樓夢學刊》2001 年第一輯，頁 38-39。

兩性接觸而引發世人繪聲繪影的過度渲染與謾罵，召請瑜伽教女尼為家中女眾講經行懺，反能獲得社會的默許而不失妥當之舉。

這樣的分際，就連《醒世姻緣》筆下兇狠潑辣、毫無婦德可言的悍婦薛素姐，也不敢妄加違逆。當素姐重病臥榻，一隻鶴鷹飛進房間，恐招厄運，其弟薛如卞勸請三官廟陳道士來，「替姐念藥師經」，消災解厄。素姐一聽，馬上反應：「三官廟陳道士一個男人家，我怎好自己參佛拜懺的？咱請了蓮華僧白姑子來。一個女僧，我好守著她念經，倒也方便。」<sup>61</sup>素姐此話，清楚表示婦女之所以與瑜伽教女尼往來的某種心思。任性倔強的素姐，仍具男女之防，非逾越大禮的淫亂之婦，雖然不顧社會禁忌，外出燒香趕廟會，但之所以與女尼交往，卻又是為了嚴防社會禁忌中對於僧俗男女混同的詬病與指責。而受託的白姑子，自知自己的身分和處境，也有她出家人的矜持，當被邀約前去素姐家時，意識到天黑的不便，則說：「你俗人家黑晚的街上走就罷了，像俺出家的女僧，夜晚還在街上，叫那光棍夾制著，不說是養和尚，就說是養道士，降著，依了他，還擠您個精光哩！」

62

可見婦女在觸及社會禁忌的同時，還能遊走於信仰活動之中而不完全為社會所排拒，靠的就是這麼一點的自我約束！婦女借助女尼以滿足宗教及心理上的需求，女尼則成為閨中婦女探知社會消息的重要媒介，是防範婦女直接觸犯社會規範的一道保護層。對她們來說，寧可相信捨俗出家的女尼，宿具善根，有其德行，是值得信賴、可以依託的人。<sup>63</sup>雖不為士夫或統治階層所喜，但她們的社會角色、功能卻廣受婦女大眾的認同，尤其在社會對於經懺的廣泛需求上，<sup>64</sup>自然增進婦女大眾與瑜伽教女尼接觸的頻繁和往來的合理性。

<sup>61</sup> 西周生(清)著，《醒世姻緣》第 63 回，〈智姐假手報冤仇 如卞拖鷹懲悍潑〉，頁 788-790。

<sup>62</sup> 西周生(清)著，《醒世姻緣》第 64 回，〈薛素姐延僧懺罪 白姑子造虐餘財〉，頁 793。

<sup>63</sup> 據前揭笑笑生(明)作，《金瓶梅詞話》，第 51 回，〈月娘聽演金剛科，桂姐躲在西門宅〉記載，月娘對於西門慶不敬佛家弟子，口出惡言甚感不悅，畢竟薛姑子是佛門之人，相信他的善根還在，很有德行(頁 263)。

<sup>64</sup> 參照拙著，〈明代瑜伽教僧的專職化及其經懺活動〉，「伍、瑜伽教僧的高社會需求及禪講僧、俗的投入」，可以看到社會上下階層對於經懺功德的高度需求及出家僧尼眾紛紛投入此行業的景況(頁 67-80)。

## 八、結論

明初太祖早已洞見僧俗混雜所帶給婦女的危險，因此訴諸法律予以規範，陸續研擬相關的禁制條令，透過婦女不得入寺、禪講教三教分立，以及「申明佛教榜冊」和「周知冊」的揭示等，嚴格管控僧俗男女的往來，期以建立有所分別、各歸其位的禮教秩序。其間，不乏有意為婦女提供一個既有倫常又安全的信仰環境。太祖在這方面的用心，日人清水泰次稱讚：「從今日看此事是多麼的苦口婆心，在當時是相當適切的政策！」<sup>65</sup>

結果，卻因太祖合法化瑜伽教僧尼入俗應付經懺、允許經濟自決的遊行僧雲遊四方，及開放納銀取牒，反使僧俗男女混雜獲得合理的往來途徑，而僧尼素質也越趨下滑，僧團戒律、社會禮教越見廢弛。可以說這是太祖或遵循其後的有明一朝，欲意禁戒而愈不能禁的法令疏漏。統治者所不樂見的婦女入寺燒香，或社會禁止婦女不得與僧尼往來的舊有規範，都難以禁錮漸趨開放的婦女信佛需求。

縱然統治階層或士人有意營造僧尼與寺院淫亂邪惡的形象，藉由官方刑案文書或公案小說，不斷紀錄入寺或與僧尼往來之婦屢遭迫害，以警戒婦女，嚴守分際，勿傷風化，但最終仍無法禁足，事實的發展與統治者所傳導的觀念不一。僧俗二界對於僧團戒律的廢墮，同出譴責之聲，可是俗界多偏執不守戒僧人即是淫僧之見，僧界頗不以為然，釋湛然便對此予以反駁，認為俗之男女違法亂紀，妨礙風化甚深，僧人姦污婦女之事，與之相比，少之又少。就此而言，佛教的信仰環境，對婦女來說，不致於如上階層所強調的那般險惡不堪。

又明中葉以後，商業的發展，社會階層急遽變動，原有的法令已窘於應付層出不窮的社會問題。而社會思想也逐漸突破傳統思維框架，適值傳統價值不足以維繫轉變中的倫常秩序之際，婦女外出行走、入寺禮佛，或從事消費閑散活動，反而獲得更大的發展空間，及諸多有利的物質條件。這些與禮教倫常顯得脫序的行為，看在保守衛道人士的眼裡，不免感到憂心惶恐，除了評擊並聲明嚴加取締外，在沒有拿出一套適合社會轉變期的倫理價值觀之前，默許尚不

<sup>65</sup> 參見同前揭清水泰次撰，〈明代における佛道の取締〉一文，頁 283。

足以擊潰傳統威權的婦女入寺或容許其與女尼往來的行徑，亦不失權宜措施。

有的婦女，爲了擁有自己的信仰空間，因而觸犯社會規範，深受統治階層與社會輿論批評。但多數的婦女並不是毫無禁忌地一味衝撞禮教的約束，傳統道德的教化仍深深影響她們信佛的行徑。《古今圖書集成·閩媛典》與《善女人傳》記載著婦女奉佛自我約束的一面，也受到官方及士人的讚揚。不可否認，當然與統治階層刻意樹立婦德典型有關。但從她們的奉佛行止中，的確可以看到女性對於信念的落實和道德價值維護的堅貞意志；節烈孝婦，基於潔身自愛、忠貞不移的道德價值，再伴以奉佛的清修寡欲之功，完遂其冰清玉潔的操守。而賢淑聰慧的知性婦女，在覺性的領悟上，展現女性獨立自主，不亞於男性的智慧判斷和抉擇，如葉小鸞極具果斷的澈悟力和其他多位善女人毅然割捨俗緣糾纏的勇氣，博得士人的贊賞與認同，並不因其入寺禮佛、訪僧問道而毀謗其德。可見婦女尊重傳統道德價值，再行奉佛實修，成就高尚情操，是僧俗二界樂見之事。

但不免一問的是，被視爲深受傳統禮教壓抑的節烈孝婦，佛教帶給她們究竟是一種生命的解脫？還是因其忍辱行持的精神，使其更深陷於儒家的道德枷鎖？青燈古佛旁深邃哀怨的女性情懷，似乎是傳統社會描繪女性之所以依靠佛門的重要圖像。若從禁欲主義端看佛教修行的苦，那麼寡婦、烈女，乃至堅心奉佛女性的信持，反而增添內心更沉重的包袱。不少研究，基於縱欲觀點，詮釋晚明社會人士自傳統教條禁錮中解放出來的歷史現象，對於婦女走出閨房，參與社群活動亦視爲社會縱慾、解放的結果。然而就信仰的心靈層次來看，精神的解脫遠超過肉體和物質的暫時滿足，在面對至親的死別，和人生的各種痛苦、打擊時，需要的是心靈傷痛的治療和精神的超越，像葉家女性便希望藉由佛教的思維和個人的修持，擺脫業力牽引之苦、掙脫生命情感之桎梏；而小青與幽研的不幸處境，佛教的信仰雖然沒有讓她們達到葉小鸞般的豁達，但於其心靈的傷痛上，佛教的因緣觀可以促使她們逐次獲得某種程度的釋懷與平衡。所以節烈孝婦在她們堅強剛毅的性格底下，選擇佛教的信奉，也未嘗不是基於企求生命解脫的一種思想展現。

而一般奉佛的婦女大眾，或許不具《古今圖書集成·閩媛典》與《善女人傳》中所見女性對於生命解脫或心靈自在的那股追求熱誠，信奉價值也僅止於消災祈

福的簡易思維，隨眾附和性格亦濃，容易引起統治階層的擔心和疑慮。但事實上，她們並不是一群罔顧傳統道德規範的女性，在重視作懺功德、瑜伽教流行的明代社會，僧俗男女往來越見頻繁，保守人士的抨擊則越趨嚴厲。值是之故，婦女與瑜伽教女尼往來，實乃男女大防顧忌下的回應之舉，避免與僧人直接接觸而觸犯社會大忌、招惹禍端。對婦女大眾而言，大部分的女尼，是具存善根、慈悲而值得信賴的出家人，與其交往，的確不失為婦女確保自身奉佛與活動空間的有利選擇，也因此可以與統治階層取得相安無事的平衡狀態，緩和雙方緊張對立的關係。

表（一）：「《古今圖書集成·閩媛典》中明代婦女奉佛性格」

出身地	姓氏	社會階層	奉佛性格	典據
1. 河北曲周縣	郭氏（曹國賓妻）	庶民之家	翁姑為亂兵所害，氏持齋頂禮。同夫更晝夜念佛萬聲，追薦翁姑，十二年如一日。	《閩媛典》卷 33，〈閩孝部〉，頁 347。
2. 河北曲周縣	徐氏（張來仕妻）	庶民之家	溫柔淳樸，終身無疾言厲色，持齋念佛，日拜北斗。	《閩媛典》卷 369，〈閩悟部〉，頁 3610。
3. 河北曲周縣	趙氏（寡·王進）	家貧	請觀音救苦及普門品等經，朝夕諷誦，老而彌篤。	《閩媛典》卷 369，〈閩悟部〉，頁 3610。
4. 河北博野縣	張氏（寡·王玉妻·媳李氏·孫媳袁氏均早寡）	庶民之家	繼宗（張氏之孫、李氏之子）長，娶袁氏，亦早喪。李悔袁無子，遣嫁再三。袁剪髮為尼，令歸家採織為生。	《閩媛典》卷 135，〈閩節部〉，頁 1402。
5. 京師人	劉氏（被遺棄）	庶民之家	剪髮為尼，行乞。	《閩媛典》卷 214，〈閩節部〉，頁 2161。
6. 河北永清縣	王氏女（未適而寡）	庶民之家	許字李應期，未合而期亡。女……獨居數十年，無從歸老，入皇姑寺終身。	《閩媛典》卷 226，〈閩節部〉，頁 2277。
7. 河北容城縣	陳氏（寡·孫國祚妻）	庶民之家	長齋禮佛，縞素終身。	《閩媛典》卷 228，〈閩節部〉，頁 2293。
8. 河北吳橋縣	張氏（寡·周本順妻）	貧困之家	氏朝夕焚脩不出，沖年守節，至死不回。	《集成·閩媛典》卷 228，〈閩節部〉，頁 2301。
9. 河北吳橋縣	范氏（寡·庠生王世德妻）	能識字、士宦之家	一切屏去，庭戶蕭然。	《閩媛典》卷 228，〈閩節部〉，頁 2301。
10. 河北宛平人	張氏（寡·方大美側室）	士宦之家	坐臥一小室，長齋誦佛。	《閩媛典》卷 254，〈閩節部〉，頁 2553。
11. 河北通州人	袁九淑（錢良引妻）	能識字、官宦之家	清晨良夜焚修習靜。……著有伽音集。	《集成·閩媛典》卷 336，〈閩節部〉，頁 3353。
12. 河北	燕女	貧家女	歲時，聆其伯母誦佛經，輒記不忘。……專心事佛，不復有嫁意。	《閩媛典》卷 369，〈閩悟部〉，頁 3609。
13. 河北豐潤縣	周氏女	庶民之家	宣德間人，生而不茹葷，閉戶學佛。及長，年七十餘正坐而逝。	《閩媛典》卷 369，〈閩悟部〉，頁 3609。
14. 山西潞城縣	崔氏（寡·王紉妻）	庶民之家	父兄死節無後，氏焚修祭掃，終身不輟。	《閩媛典》卷 25，〈閩節部〉，頁 262。
15. 山西沁水縣	劉氏（寡·相國子張宇聞妻）	能識字、士宦之家	嗜書史筆墨……晚喜奉佛，每一室靜處，齋居四十年。	《閩媛典》卷 187，〈閩節部〉，頁 1913-1914。
16. 山西靈丘縣	某氏（寡·張侍郎俊子妻）	士宦之家	恐或奪其志，毀容為尼。	《閩媛典》卷 245，〈閩節部〉，頁 2468。
17. 山東昌邑縣	王氏女（未適而寡）	庶民之家	王氏女幼許字劉天增，長而多慧，常從寡伯母齋戒，誦佛經。	《閩媛典》卷 74，〈閩烈部〉，頁 748。
18. 山東章丘縣	劉大家	能識字、孤貧	劉贊女，……撫弟不字。閉門事佛，攻女紅，教弱弟成人。	《閩媛典》卷 42，〈閩義部〉，頁 434。
19. 山東兗州府曹縣人	馬氏（寡·王知上妻）	庶民之家	年十八而寡，靜坐斗室，焚香禮佛，歷四十年而終。	《閩媛典》卷 124，〈閩節部〉，頁 1279。
20. 山東德平人	葛氏（寡·劉繼慈妻）	士宦之家	年十九，夫亡無子，……躬力女紅……茹素禮佛，……。	《閩媛典》卷 148，〈閩節部〉，頁 1525。

21. 山東濟南府鄒平縣	孫氏(寡·諸生王與齡妻)	士宦之家	孀居屬操,長齋奉佛,舉動皆有禮法。壬午城陷,兵甫入,即赴井死。	《閩媛典》卷 80,〈閩烈部〉,頁 834-835。
22. 山東濟南府青城人	王氏(寡·楊司空側室)	庶民之家	年十七,歸司空。十餘年而寡,苦節自守,閉戶誦經,歷三十餘年。	《閩媛典》卷 215,〈閩節部〉,頁 2178。
23. 山東登州萊陽人	崔氏(寡·諸生趙文燦繼室)	士宦之家	夫亡,……終身衣麻食蔬,禮大士像,歷三十年卒。	《閩媛典》卷 156,〈閩節部〉,頁 1608。
24. 山東長清人	劉氏(寡·張施妻)	士宦之家	氏屏居一院,日中紡績,墓諷佛經,七十餘歲終。	《閩媛典》卷 176,〈閩節部〉,頁 1798。
25. 山東新城人	劉氏(寡·布政王象坤妾)	士宦之家	夫亡,年二十五。守節四十餘年,持齋誦經終始如一。	《閩媛典》卷 184,〈閩節部〉,頁 1881。
26. 山東淄川人	張氏(寡·庠生王世睿妻)	能識字、士宦之家	茹素奉佛六十餘年。	《閩媛典》卷 237,〈閩節部〉,頁 2388。
27. 山東莒州人	夏氏雲英	能識字、士宦之家	五歲能誦孝經,七歲學佛,背誦法華楞嚴等經,……有端清閣詩一卷,……又作法華經讚七篇。	《閩媛典》卷 336,〈閩藻部〉,頁 3349。《閩媛典》卷 369,〈閩悟部〉,頁 3609。
28. 河南汝寧府光山人	李氏女(未適而寡)	庶民之家	有富室欲娶之,乃剪髮垢面,以死自誓。禮佛誦經,不出戶庭者三年。	《閩媛典》卷 148,〈閩節部〉,頁 1524。
29. 河南新蔡人	曹氏(寡·庠生吳一中妻)	士宦之家	翁姑並喪,遂依兄弟靜坐一室,……一日偕其兄往尼菴,……遂止不歸。	《閩媛典》卷 176,〈閩節部〉,頁 1796-1797。
30. 河南省衛州府衛陽人	周氏(寡·彭應祖妻)	庶民之家	年十八,適彭應祖。…祖亡,周……恐父母奪其志,乃自髻以示不二。	《閩媛典》卷 128,〈閩節部〉,頁 1325。
31. 河南	金姑(閩鄉縣令金元亮女)	士宦之家	終身不適人,落髮為尼,冬夏處一室,足跡不出戶庭,蔬糲自甘泊如也。	《閩媛典》卷 344,〈閩慧部〉,頁 3406。
32. 江蘇丹陽人	荊觀	能識字、士宦之家	一日……喟然而嘆,願早依佛力盡此報身,不復作兒女子刺促閨閣中。	《閩媛典》卷 33,〈閩孝部〉,頁 346。
33. 江蘇武進縣海珠人	李氏女	庶民之家	(父母)相繼歿。女營葬如禮,因剪髮為尼。	《閩媛典》卷 34,〈閩孝部〉,頁 357。
34. 江蘇武進縣	常氏女	庶民之家	長不肯嫁,父亡,遂創一庵廬墓側。……終身麻衣,日誦金剛經數卷。	《閩媛典》卷 34,〈閩孝部〉,頁 357。
35. 江蘇興化縣	王氏(陸瑀妻)	庶民之家	王祈於佛,曰佛好生,其令姑痰出。	《閩媛典》卷 36,〈閩孝部〉,頁 374。
36. 江蘇江寧府	陳氏(江寧白應甲妻)	士宦之家	二子夢鼎夢鼐皆名士……晚年……惟奉佛修善,訓諸孫以讀書明理而已。	《閩媛典》卷 26,〈閩淑部〉
37. 江蘇江寧府上元人	許吳儒女	庶民之家	母病危,哭跪大士前,誦經,求代引刀割一耳。	《閩媛典》卷 35,〈閩孝部〉,頁 260
38. 江蘇江寧府	黃氏(寡·杜鍵妻)	貧家	或勸改適,不應禮高僧,臥雲蘿髮為尼,受具戒。半夜縊於樞旁,……	《閩媛典》卷 87,〈閩烈部〉,頁 923。
39. 江蘇江寧府	徐妙錦(代王妃)	士宦之家	中山武寧王達女也。……代王被逮,親王求婚,皆拒。……妙錦即削髮為尼。……洪熙改元,妙錦乃返初服。	《閩媛典》卷 128,〈閩節部〉,頁 1328。《閩媛典》卷 344,〈閩奇部〉,頁 3403-3404。
40. 江蘇蘇州府	黃寧(寡·周瑄妻)	士宦之家	瑄亡,寧矢志不二。……肖大士像,晨夕百拜。	《閩媛典》卷 34,〈閩孝部〉,頁 357。
41. 江蘇崑山人	衛氏(寡·陶性友妻)	能識字、庶民之家	妻年十八,歸陶,未半年,友死。……自守節後,凡佛典儒經皆朗朗如句讀。	《閩媛典》卷 255,〈閩節部〉,頁 2562。

## 72 陳玉女／明代婦女信佛的社會禁制與自主空間（下）

42. 江蘇蘇州府常熟人	蔣織素（烈·抗婚）	能識字、士宦之家	織素晨夕禮佛誦經，超然有出世之想。聞媒妁言，即乞死或乞為尼。	《閩媛典》卷 88，〈閩烈部〉，頁 939。
43. 江蘇蘇州府常熟人	鄭氏（寡·夏恕妻）	士宦之家	為尼，終其身。	《閩媛典》卷 129，〈閩節部〉，頁 1334。
44. 江蘇蘇州府常熟人	卞氏（寡·進士錢順時妻）	士宦之家	（卞）以撫孤自誓。……尤好佛肖像，飯僧無虛日，興福寺大殿久頽廢，獨力修復，金碧燦然。	《閩媛典》卷 201，〈閩節部〉，頁 2040。
45. 江蘇蘇州府常熟人	徐氏（寡·錢順理妻）	士宦之家	苦節五十餘年，……晚好浮屠法長齋禮佛，遇內外親皆有恩。	《閩媛典》卷 214，〈閩節部〉，頁 2161。
46. 江蘇松江府	翁靜（西嘉瑞妻翁氏）	士宦之家	年九歲，父患危證，女扃戶向大士拜禱，剜左股一臂，授母黃氏煮羹奉父。	《閩媛典》卷 33，〈閩孝部〉，頁 341。
47. 江蘇松江府	顧青浦（寡·錢雲川妻）	庶民之家	婦姑相守。謝先沒，顧獨身禮佛壽終，士大夫顏其居曰冰玉庵。	《閩媛典》卷 201，〈閩節部〉，頁 2043。
48. 江蘇無錫人	沈氏（寡·錢雲川妻）	家貧	歸無錫顧漢臣，二十五而寡，家貧事佛，年八十五終。	《閩媛典》卷 139，〈閩節部〉，頁 2576。
49. 江蘇無錫人	華氏（寡·生員陳欽明妻）	士宦之家	萬曆甲午，繩武舉鄉試，華遂齋心皈佛。	《閩媛典》卷 201，〈閩節部〉，頁 2040。
50. 江蘇無錫人	堵氏（寡·進士賈明佺妻）	士宦之家	堵事姑華甚孝，縞衣蔬食，梵誦終身，舉止樵樸，不知其為名家婦也。	《閩媛典》卷 220，〈閩節部〉，頁 2222。
51. 江蘇無錫人	鄭氏（寡·高宗謙妻）	士宦之家	初士鶴妻母吳氏守貞奉佛，久依于高，至鄭寡併其姪女輩孀居者，並迎歸共處一室，入其室者如就冰霜。	《閩媛典》卷 257，〈閩節部〉，頁 2576。
52. 江蘇無錫人	張貞素（寡·安劬妻）	能識字、士宦之家	母葉氏艱於得子，日夕拜禱，觀音大士現形前，子母遂孕而生。	《閩媛典》卷 336，〈閩藻部〉，頁 3347。
53. 江蘇靖江縣	朱氏（寡·盧玉立妻）	能識字、士宦之家	婚不數年，玉立死。氏哀痛不欲生，書金剛經數卷，間涉列女傳、孝經，平居足不踰閭。	《閩媛典》卷 257，〈閩節部〉，頁 2581。
54. 江蘇靖江縣	鞠氏（寡·陳胙土妻）	庶民之家	年十九，夫亡。守節，屏居一室，誦經課子。	《閩媛典》卷 257，〈閩節部〉，頁 2581。
55. 江蘇蘇州府吳縣東洞庭人	葉氏女、賀氏女（未適而寡）	庶民之家	（葉氏女）……乃祝髮為尼。……賀氏女……亦為尼，與葉女並居寒山菴。二人自力衣食，戒行凜然。	《閩媛典》卷 138，〈閩節部〉，頁 1432。
56. 江蘇蘇州府長洲	周氏（寡·顧妻）	庶民之家	歸顧，……早亡，遺孤五月，尋殤。……長齋繡佛苦節五十餘年。	《閩媛典》卷 255，〈閩節部〉，頁 2565。
57. 江蘇蘇州府長洲	褚氏（寡·許自學妻） 妯娌王氏、歸氏均寡	貧困之家	三寡皆事佛，褚王尤甚，日誦金經二卷，閉一室中，罕與家人接。織所得錢，即以捨佛，……。	《閩媛典》卷 255，〈閩節部〉，頁 2565。
58. 江蘇蘇州府	伍氏（寡·卜兆龍繼室）	士宦之家	長齋蔬食，四十年如一日。	《閩媛典》卷 261，〈閩節部〉，頁 2614。
59. 江蘇江陰縣	韓氏女（未適而寡居）	庶民之家	子身無歸，不得已至普陀薙度，歸而修靜風義菴。	《閩媛典》卷 201，〈閩節部〉，頁 2045。
60. 江蘇鎮江府	魯氏（寡·沈文華妻）	士宦之家	年十七，適指揮僉事沈文華，未二載，文華沒。……茹素奉佛。	《閩媛典》卷 202，〈閩節部〉，頁 2050。
61. 江蘇鎮江府丹徒人	吳良貴女、弟起龍女（未適而寡居）	能識字、士宦之家	曹子殤。……女聞泣，閉一室斷葷血，禮大士像，朝夕誦竺乾氏之書。……起龍次女幼字金壇馮心曉長子……馮年十六天，……遂終身布服長齋。	《媛典》卷 257，〈閩節部〉，頁 2582-2583。

62. 江蘇宿遷縣	朱氏(寡·姚池妻)	貧困之家	家貧,工刺繡以給衣食,暇則閉戶焚香端坐,誦天竺古先生語。	《閩媛典》卷 202,〈閩節部〉,頁 2053。
63. 江蘇興化縣	舒氏(寡·陸克忠妻)	貧困之家	齋素奉佛,以女工自養。	《閩媛典》卷 202,〈閩節部〉,頁 2056。
64. 江蘇如皋縣	張氏(寡·康生石京妻)	能識字、士宦之家	……遂委家事,朝夕虔誦梵音。	《閩媛典》卷 203,〈閩節部〉,頁 2059。
65. 江蘇儀真縣	黃歲薦(寡·劉學聖妻)	能識字、士宦之家	幼喜談古貞烈事,長涉書史,適劉學聖,三載生子欽立,將一歲學聖亡,……九年欽立又夭折,氏遂不茹葷,長齋繡佛,諸姪婦無大小咸師焉。	《閩媛典》卷 220,〈閩節部〉,頁 2224。
66. 江蘇泰興縣	徐氏(寡·殷自隆妻)	能識字,庶民之家	幼習諷金經,及嫁不輟。……年二十九,失所天之死。	《閩媛典》卷 220,〈閩節部〉,頁 2224。
67. 江蘇泰興縣	葉氏(寡·蔣某妻)	庶民之家	捐產建庵於夫墓側,立碑以護其靈。	《閩媛典》卷 220,〈閩節部〉,頁 2224。
68. 江蘇泰興縣	葛氏(寡·孔浩生妻)	士宦之家	適儒生孔浩生,年二十八而寡,……禮佛終身。	《閩媛典》卷 261,〈閩節部〉,頁 2616。
69. 江蘇泰興縣	沈幼蘭(黃承昊妻)	能識字、士宦之家	其詩有效顰集。仲女雙蕙,字柔嘉,髫年禪悅,絕意家室,嘗誦經,聞鳥聲有詩云迎陵,可解西來意。	《閩媛典》卷 336,〈閩藻部〉,頁 3353。
70. 江蘇高郵縣	康氏女(未適而寡居)	貧困之家	女始終不變其志,持齋事佛。	《閩媛典》卷 220,〈閩節部〉,頁 2226。
71. 金陵人	朱氏(寡·副使馮顯繼室)	士宦之家	歸馮二年,而寡。日持齋誦經,惟食白水淡粥素菜,終身如一。	《閩媛典》卷 227,〈閩節部〉,頁 2290。
72. 江蘇吳江縣	吳氏(寡·孫子餘妻)	貧困之家	年二十五而寡,家貧,父母勸之為尼。	《閩媛典》卷 255,〈閩恨部〉,頁 2566。
73. 江蘇吳江縣	沈宜修	能識字、士宦之家	沈宜修,字宛君,吳江人山東副使沈琬之女,工部郎中葉紹袁仲韶之妻也。	《閩媛典》卷 336,〈閩藻部〉,頁 3353。
74. 江蘇吳江縣	葉執紈(字昭齊)	能識字、士宦之家	昭齊皈心法門,日誦梵策,精專自課,病亟抗身,危坐念佛而逝,年二十有三。	《閩媛典》卷 366,〈閩恨部〉,頁 3354。
75. 江蘇吳江縣	葉小鸞(字瓊章,一字璠期)	能識字、士宦之家	亡後七日,乃就木舉體輕軟……吳門有神降於乩,自言天台泐子智者大師之大弟子,轉女人身,墮鬼神道中。	《閩媛典》卷 366,〈閩節部〉,頁 3354。
76. 江蘇吳縣金閘	楊幽妍	能識字(歌伎)、庶民之家	(妍)曰吾曩過秀州草庵外聞老尼經聲躍然抱出世之想。	《閩媛典》卷 340,〈閩慧部〉,頁 3380。
77. 江蘇嘉定縣	孫氏(寡·沈誠妻)	貧困之家	誠歿,年二十八,修齋誦經。	《閩媛典》卷 256,〈閩節部〉,頁 2569。
78. 江蘇太倉沙溪人	龔氏女(未適而寡居)	庶民之家	女嚴齋戒,晨夕理佛織作,日完布一匹,垂二十年以為常。	《閩媛典》卷 256,〈閩節部〉,頁 2569-2570。
79. 江蘇武進縣	陸卿鶴女(未適而寡居)	能識字、士宦之家	一日病甚,有女尼諷披緇可以延生,許之。忽曰:矣!昔已捐生,今復戀生,披緇耶!	《閩媛典》卷 256,〈閩節部〉,頁 2573-2574。
80. 江蘇金壇縣	于玉瑞女(未適而寡居)	士宦之家	許嫁丹陽姜志來,來早亡,女年十五,建永貞庵,祝髮奉佛,終其身。	《閩媛典》卷 257,〈閩節部〉,頁 2583。
81. 江蘇樵李	黃淑德(寡·屠耀孫妻)	能識字、士宦之家	髫年通文史解音律,夫亡,自誓長齋禮佛,坐臥一小樓。	《閩媛典》卷 336,〈閩藻部〉,頁 3353-3354。
82. 江蘇廣陵人	王微(字修微)	能識字、庶民之家	參憨山大師於五乳,歸而造生壙於武林,自號艸衣道人,有終焉之志。	《閩媛典》卷 336,〈閩藻部〉,頁 3356。

## 74 陳玉女／明代婦女信佛的社會禁制與自主空間（下）

83. 江蘇廣陵人	小青(字云姬)	能識字、士宦之家	一日隨遊天竺婦問曰：吾聞西方佛無量而世多專禮大士者何？姬曰：以其慈悲耳。	《閩媛典》卷 364，〈閩恨部〉，頁 3564-3566。
84. 江蘇義興	蔣氏(寡·孝廉某之妻)	能識字、士宦之家	孺人幼奉佛自給以蔬……。	《閩媛典》卷 225，〈閩節部〉，頁 2264。
85. 江蘇義興	王氏(寡·總憲元配)	士宦之家	元配奉大士教茹蔬衣緋布者二十餘年，……。	《閩媛典》卷 225，〈閩節部〉，頁 2265。
86. 江蘇豐縣	周氏女	庶民之家	生而不茹葷，閉戶學佛。	《閩媛典》卷 369，〈閩悟部〉
87. 浙江嘉興人	朱氏女(未適而寡居)	庶民之家	日惟茹素禮佛而已。	《閩媛典》卷 126，〈閩節部〉，頁 1302。
88. 浙江會稽縣	秦柏珍(寡·金伯珣妻)	能識字、士宦之家	少通孝經大義，嫁金伯珣，蚤寡、無子。……屏居一室，唯日誦心經而已。	《閩媛典》卷 139，〈閩節部〉，頁 1441。
89. 浙江嘉興人	馮佛齡(夏錫瑞妻馮氏)	庶民之家	年十七，歸同里夏錫瑞，事翁姑如父母。姑病痿，……一日，姑忽夢大士，告曰汝病當不起，以佛齡孝誠上格，今且瘳矣。氏復繡大士像百尊，祝姑長壽，自後姑病漸減，而氏忽患疾如姑以死。	《閩媛典》卷 33，〈閩孝部〉，頁 345。
90. 浙江嘉興人	陳秀水(寡·顧四相妻)	庶民之家	夫沒，……乃剪髮矢志茹素，衣縞禮佛終身。	《閩媛典》卷 166，〈閩節部〉，頁 1703。
91. 浙江嘉興人	朱氏(寡·諸生嚴從愛妻)	士宦之家	夫亡，年二十二哀毀骨立，茹齋奉佛，紡織養姑，……。	《閩媛典》卷 166，〈閩節部〉，頁 1703。
92. 浙江嘉興人	吳秀瓊	農家(庶民)	及笄斷髮，誓不嫁，父母不能強，遂居家學佛齋素，以紡績自給。	《閩媛典》卷 369，〈閩悟部〉
93. 浙江嘉興人	黃雙蕙(參政黃承昊之女)	能識字、士宦之家	其詩有效聲集。仲女雙蕙，字柔嘉，髻年禪悅，絕意家室。	《閩藻典》卷 336，〈閩孝部〉，頁 3353。
94. 浙江常山縣	詹氏(寡·諸生王錢亨妻)	士宦之家	既寡，回母家，髻頂為尼，終老焉。	《閩媛典》卷 194，〈閩節部〉，頁 1980。
95. 浙江長興縣	嚴氏(寡·丁應韶妾)	士宦之家	以嚴無子，令善嫁之。嚴矢志不他適，龕觀音大士於室，後遂不肉食。	《閩媛典》卷 205，〈閩節部〉，頁 2078。
96. 浙江會稽縣	王氏(寡·齊潮妻)	士宦之家	潮亡，(氏)事姑盡孝養，相依晨夕如形影，晚屏葷食，持齋誦佛勿輟。	《閩媛典》卷 206，〈閩節部〉，頁 2086。
97. 浙江山陰	汪氏(寡·儒士屠守政妻)	能識字、士宦之家	節婦年十九……，即窰斗室穴一竅，以通食，懸大士像，相對誦課五十年。今已七十矣，仍處窰室中未出也。	《閩媛典》卷 225，〈閩節部〉，頁 2264。
98. 浙江富陽縣	楊氏(寡·夏之時妻)	士宦之家	孀居垂四十年。……氏惟飯衣天竺，朝夕誦梵唄，……。	《閩媛典》卷 260，〈閩節部〉，頁 2607。
99. 浙江臨安縣	鄭氏(寡·胡秉覺妻)	能識字、士宦之家	通內則孝經列女傳，年二十，夫亡。……齋素誦經終身不改。	《閩媛典》卷 260，〈閩節部〉，頁 2609。
100. 浙江平湖縣	楊氏(寡·林楓妻)	士宦之家	年二十四，楓歿，……氏冰蘖自矢，搏積五百金，捐建浮圖一級。	《閩媛典》卷 261，〈閩節部〉，頁 2619-2620。
101. 浙江長興縣	沈氏(寡·朱成妻)	士宦之家	沈氏三歲失恃，泣血茹素，絕語笑，……年七十，口誦佛號，結雙趺而逝。	《閩媛典》卷 262，〈閩節部〉，頁 2625。
102. 浙江臨海縣	陳氏(寡·馮元鼎妻)	能識字、士宦之家	著有繡佛齋詩草。	《閩媛典》卷 262，〈閩節部〉，頁 2631。
103. 浙江揚州人	李妙惠(寡·孝廉盧某妻)	能識字、士宦之家	……居數日李復懇為尼。	《閩媛典》卷 328，〈閩節部〉，頁 3282。

104. 浙江樂清人	鄭氏(寡·周允諧妻)	庶民之家	年二十四而寡,堅志守節。…… <u>飯僧不以數計</u> 。	《閩媛典》卷 263,〈閩節部〉,頁 2639。
105. 浙江德清縣	陳氏女(未適而寡居)	庶民之家	<u>得地築室獨居,設佛像梵經,……不解衣不踰閨者,三十八年</u> 。	《閩媛典》卷 262,〈閩節部〉,頁 2625。
106. 浙江海昌人	海昌朱氏	能識字、庶民之家	過虎丘山,題一律于壁上,云:…… <u>老僧不管興亡事,安坐蒲團課法華</u> 。	《閩媛典》卷 336,〈閩藻部〉,頁 3350。
107. 安徽泗州	蕭氏(戶部戚仲妻)	士宦之家	氏…… <u>多行陰鷲,建修寺橋、樂施予</u> ,有負逋者,貧不能償悉,遷其券。	《閩媛典》卷 26,〈閩淑部〉,頁 274。
108. 安徽休寧縣	金氏(寡·汪日曦妻)	庶民之家	年二十八,喪夫。苦節四十三年, <u>口持佛號而死</u> 。	《閩媛典》卷 128,〈閩節部〉,頁 1329。
109. 安徽太平府	程氏(寡·郝一禎繼妻)	庶民之家	夫亡,氏年二十。…… <u>奉木主第前,晨昏哭奠,繡佛持齋,願再生連理</u> 。	《閩媛典》卷 138,〈閩節部〉,頁 1432。
110. 安徽黟縣	舒足女(寡·汪元鉉妻)	士宦之家	早失所天,柏舟矢志, <u>茹素數十年,足不下樓,日以禮佛為事</u> 。	《閩媛典》卷 163,〈閩節部〉,頁 1669。
111. 安徽安慶府懷寧人	黃氏(寡·國生子劉若寬妻)	士宦之家	孀居二十年。城已破,猶長跪念佛,賊欲執之,猶持佛號不休而死。	《閩媛典》卷 88,〈閩烈部〉,頁 933。
112. 安徽安慶府	朱宿松(寡·太學楊汝忠妾妻)	士宦之家	朱撫孤逢寡,娶楊氏,甚賢。朱病,割股和藥以進, <u>長齋奉佛,……</u> 。	《閩媛典》卷 144,〈閩節部〉,頁 1489。
113. 安徽安慶府	方氏(寡·姚孫榮妻)	能識字、士宦之家	年十六,適孫榮,尋寡。…… <u>幼讀書通經史,能詩及古文工白描觀音羅漢</u> 。	《閩媛典》卷 254,〈閩節部〉,頁 2553。
114. 安徽安慶府	劉氏(寡·姚孫榮妻)	庶民之家	<u>有茗山庵鐘三鑄不成,僧夢神告之,須用劉節婦金銀,僧詣劉募之,鐘成</u> 。	《閩媛典》卷 254,〈閩節部〉,頁 2555。
115. 安徽安慶府	袁氏(寡·林念祖妻)	士宦之家	崇禎末,邑中兵賊交訌,歲繼以疫, <u>袁獨守一廬,日誦佛偈</u> 。	《閩媛典》卷 254,〈閩節部〉,頁 2556。
116. 安徽安慶府望江人	羅氏女(未適而寡)	士宦之家	<u>自紡績外,一切不問,掃除密室,朝夕誦佛經</u> 。	《閩媛典》卷 254,〈閩節部〉,頁 2558。
117. 安徽來安縣	康春花(不婚)	庶民之家	有茅富者謀妻之,不從, <u>潛剪髮指所葬地,曰吾將結菴,終身於此</u> 。	《閩媛典》卷 91,〈閩烈部〉,頁 967。
118. 安徽黟縣	汪靜姬(寡·王涵宙妻)	士宦之家	性好善,修廣安寺、準提一閣,…… <u>蓮靜菴觀音大士一座</u> 。	《閩媛典》卷 163,〈閩節部〉,頁 1669。
119. 安徽潁州	劉氏(寡·鞏國苞母)	士宦之家	年十九,夫死,苞尚在乳,…… <u>長齋繡佛,撫苞為諸生</u> 。	《閩媛典》卷 165,〈閩節部〉,頁 1695。
120. 安徽婺源縣	周氏(寡·胡元靖繼妻)	士宦之家	萬曆初,元靖死,僕從俱叛去。…… <u>而子與媳俱無留養意,遂之婺源為尼</u> 。	《閩媛典》卷 41,〈閩義部〉,頁 428。
121. 安徽婺源縣	葉靜芝(寡·詹伯寄妻)	士宦之家	<u>目絕五色、身絕純素,四十餘年,日持齋供佛,刺繡幡幢,保翁姑壽</u> 。	《閩媛典》卷 197,〈閩節部〉,頁 2010。
122. 安徽池州府	王氏(寡·閻學孔貞運妾)	士宦之家	毀妝,永棄膏沐, <u>獨居一小閣,長齋誦佛,勵志苦守</u> 。	《閩媛典》卷 199,〈閩節部〉,頁 2022。
123. 安徽池州府	吳氏(寡·桂士翼妻)	庶民之家	年十四,適桂,三月夫病革。氏…… <u>食蔬衣布,長齋誦佛,五十五年終</u> 。	《閩媛典》卷 199,〈閩節部〉,頁 2022。
124. 安徽含山縣	羅兒(未適而寡居)	能識字、士宦之家	<u>願長齋奉佛事母,以畢此生</u> 。	《閩媛典》卷 259,〈閩節部〉,頁 2604。
125. 安徽桐城人	方孟式(字如耀,張秉文妻)	能識字、士宦之家	<u>集劇談佛理,以為文章現世之佛法。……其文縱橫辨博,殊為閩房吐氣</u> 。	《閩媛典》卷 336,〈閩節部〉,頁 3356。
126. 安徽歙	王長卿妻	士宦之家	其內人精於紡績嘗觀其繡佛織密□	《閩媛典》卷 348,〈閩巧部〉,

## 76 陳玉女／明代婦女信佛的社會禁制與自主空間（下）

州新安人			爛，……。	頁 3434。
127. 江西建昌府南城人	胡氏(寡·諸生劉三善妻)	士宦之家	茹素誦佛，晨昏無倦。服闋，舅姑強之，改適沐浴更衣，自縊而死。	《閩媛典》卷 41，〈閩烈部〉，頁 580。
128. 江西建昌	李氏女	能識字、士宦之家	從胎茹淡，好讀書，七歲誦觀音大士傳，遂持長齋，立誓不字。	《閩媛典》卷 369，〈閩悟部〉，頁 3610。
129. 江西臨川縣	傅氏女(未適而寡居)	庶民之家	膏沐坐臥一小樓，修齋誦經逾二十年。	《閩媛典》卷 160，〈閩節部〉，頁 1649。
130. 江西永豐縣	董氏(寡·黃幼光妻)	士宦之家	光赴試，病亡。氏年二十一，誓不二庭。既老，焚香禮佛，朝夕不倦。	《閩媛典》卷 195，〈閩節部〉，頁 1989。
131. 江西德興縣	江氏(寡·董仲晟妻)	貧困之家	年二十而寡，家貧無子，遂不茹葷，供大士像與夫位，朝夕禮拜終身。	《閩媛典》卷 218，〈閩節部〉，頁 2204。
132. 江西德興縣	鍾氏(寡·孫大霖妻)	庶民之家	霖沒無子，與妾梅氏供佛於堂，置夫主於側，持齋禮拜。	《閩媛典》卷 218，〈閩節部〉，頁 2204。
133. 江西南豐縣	馬氏(寡·張治典妻)	畫家之後	年二十四，夫亡守，……長齋繡佛，以終其身。	《閩媛典》卷 251，〈閩節部〉，頁 2526。
134. 江西袁州府	梁氏(寡·袁開美妻)	士宦之家	年二十，夫亡，子甫二週，梁毀容奉姑，長齋禮佛。	《閩媛典》卷 252，〈閩節部〉，頁 2529。
135. 江西宣城縣	曾氏(寡·孫之麟妻)	庶民之家	年二十餘，夫亡無子。妾項氏，年十四，與曾共茹素奉佛，矢志不二。	《閩媛典》卷 253，〈閩節部〉，頁 2545。
136. 江西金谿縣	徐氏(通判蔡連妻)	能識字、士宦之家	暮年留心內典，手繕華嚴諸經，號悟空道人。	《閩媛典》卷 369，〈閩悟部〉，頁 3609。
137. 湖北德安府	宣氏(寡·文景隆妻)	士宦之家	宣自構一斗室於宅後，扃戶禮佛凡三十餘年。	《閩媛典》卷 85，〈閩烈部〉，頁 907。
138. 湖北黃州府	毛氏(寡·劉文妻)	士宦之家	侍御毛聚峰女。適劉文，文早亡，氏年二十四，矢志不易，日惟潛心內典。	《閩媛典》卷 177，〈閩節部〉，頁 1807。
139. 湖北黃州府	袁氏(寡·賈耀妻)	庶民之家	適耀二年，耀亡，遺腹生一女。攜歸依父，結靜室奉佛。	《閩媛典》卷 190，〈閩節部〉，頁 1942。
140. 湖北黃岡縣	易氏(寡·朱光坤妻)	庶民之家	光坤沒，易年三十，無子女，依其姪，苦守三十餘年，閉室誦經，不見一人。	《閩媛典》卷 190，〈閩節部〉，頁 1943。
141. 湖北黃岡縣	劉氏(寡·廩生杜桂芳繼妻)	士宦之家	廩生桂芳歿，氏年二十七。撫幼子苦守，屏絕膏沐，長齋奉佛。	《閩媛典》卷 248，〈閩節部〉，頁 2495。
142. 湖北黃岡縣	王氏(寡·黃正存妻)	士宦之家	年二十七，夫死。遺孤三歲，家僅殘書數帙，惟紡績度日，長齋奉佛。	《閩媛典》卷 248，〈閩節部〉，頁 2495。
143. 湖北黃梅縣	洪氏(寡·生員王聖臣妻)	士宦之家	(洪)氏遂扃門一閤，朝夕禮浮屠焚香，日願我亡夫得早生天。	《閩媛典》卷 85，〈閩烈部〉，頁 903。
144. 湖北黃梅縣	胡氏(寡·黃若坤妻)	士宦之家	(胡)氏欲以身殉，牽於遺孤未果，布衣蔬食，以禮佛為事。	《閩媛典》卷 248，〈閩節部〉，頁 2497。
145. 湖北安陸府景陵	劉氏女(未適而寡)	士宦之家	女矢志終身不嫁，……晚歲結茅，禮佛皈心淨土，以處子終身。	《閩媛典》卷 128，〈閩節部〉，頁 1324。
146. 湖北黃州府	吳氏(寡·饒某妻)	庶民之家	適饒某，踰歲，夫死，吳抗志自守，舅姑不能奪，長齋事佛。	《閩媛典》卷 248，〈閩節部〉，頁 2494。
147. 湖北潛江縣	周氏(寡·李夢昌妻)	庶民之家	昌年十餘早死，氏雖歸李，年尚未及笄，……後以母病，歸寧，會李賊變，遂與弟相依閉戶誦經，足不踰閭。	《閩媛典》卷 248，〈閩節部〉，頁 2498。
148. 湖北麻城	毛玉龍(寡·劉守蒙妻)	能識字、士宦之家	夫人老而奉佛，崇戒律，主慈靜，有大士過化穢土，高談最上乘法門。	《閩媛典》卷 336，〈閩藻部〉，頁 3351。
149. 湖南寶	曹氏(黎山王)	士宦之家	……年五十餘，茹素衣緇以老。	《閩媛典》卷 192，〈閩節部〉，

慶府	妃)			頁 1957。
150. 湖南祁陽縣	陳氏(寡·諸生李天和妻)	士宦之家	以首飾施諸尼，茹素苦節，撫遺腹子。	《閩媛典》卷 250，〈閩節部〉，頁 2511。
151. 四川越雋衛人	王氏女	庶民之家	母死，……王遂削髮為尼，至今有姑姑寺，乃王氏出家處也。	《閩媛典》卷 33，〈閩孝部〉，頁 344。
152. 四川	楊氏(寡·某妻)	官宦之家	夫亡，長齋自守，繡觀音數百軸，以資其夫冥福。	《閩媛典》卷 159，〈閩節部〉，頁 1634。
153. 四川鄆都	古氏(寡·儒士楊春妻)	士宦之家	母女同髡頂為尼，歷數十年如一日。	《閩媛典》卷 248，〈閩節部〉，頁 2491。
154. 四川建昌營	魏氏	軍家女	女以多病，十四歲出家，住二郎神廟，持齋誦經。	《閩媛典》卷 369，〈閩悟部〉，頁 3609。
155. 四川建昌營	歐氏	庶民之家	年十八，以目病出家，居天仙廟，持齋誦經。	《閩媛典》卷 369，〈閩悟部〉，頁 3609。
156. 四川潼川州中江人	羅氏女	庶民之家	少穎，蒙父母醮之，忽一旦開悟，即諳經義，遂入僧寺，談空說法了了。	《閩媛典》卷 369，〈閩悟部〉，頁 3610。
157. 四川龍安府	周曉師女	庶民之家	生而不食葷，好誦經。	《集閩媛典》卷 369，〈閩悟部〉，頁 3609。
158. 福建泰寧縣	鄒氏(寡·庠生江東彥妻)	士宦之家	氏剪髮誓志，事翁姑孝謹，足不踰閭，兀坐一室，誦持佛號，願與夫同生淨土。	《閩媛典》卷 133，〈閩節部〉，頁 1379。
159. 福建閩縣	林昭珽(寡·羅國瓚妻)	士宦之家	珽居閩，足不履戶外，長齋誦經三十年，……。	《閩媛典》卷 170，〈閩節部〉，頁 1740。
160. 福建福清	林應光(寡·陳全妻)	士宦之家	撫孤軾成進士，孝事舅姑喪葬盡禮，日持佛號，四十載不輟。	《閩媛典》卷 170，〈閩節部〉，頁 1740。
161. 福建	陳益使(寡·林佐妻)	士宦之家	太僕卿神之女。年十九，許諸生林佐。佐亡，益使以處女守，三十年不出戶庭，持齋誦經，年五十而終。	《閩媛典》卷 170，〈閩節部〉，頁 1740。
162. 福建寧德縣	黃氏(寡·林示約妻)	士宦之家	舅姑父母憐其無子，令再嫁不從。日閉門誦經，……。	《閩媛典》卷 172，〈閩節部〉，頁 1755。
163. 福建延平府南平人	李氏(寡·何繼文妻)	庶民之家	長齋繡佛，以節終身。	《閩媛典》卷 173，〈閩節部〉，頁 1764。
164. 福建延平府沙縣人	徐常淨	庶民之家	洪武間主翁垂歿，以遺孤託之，常淨鞠之，長盡以所遺貲歸之，遂為尼，蔬食數十年。	《閩媛典》卷 369，〈閩悟部〉，頁 3608。
165. 福建福州	林氏女(未適而寡居)	士宦之家	自此齋素自持……足不履戶外，十有二年。臨卒……合掌持佛號數聲而絕。	《閩媛典》卷 264，〈閩節部〉，頁 2648。
166. 福建順昌縣	廖氏(寡·張以與妻)	庶民之家	年及笄而寡，……或勸氏修優婆行，正色謝曰予心固有佛而素不佛，始終以正自持。	《閩媛典》卷 210，〈閩節部〉，頁 2127。
167. 廣東文昌縣	韓齋姑(寡孤)	孤貧	少孤，早寡，無子。長齋繡佛，紡績食貧三十餘年。	《閩媛典》卷 140，〈閩節部〉，頁 1453。
168. 廣東澄海縣溝下人	陳氏(寡·謝宗妻)	士宦之家	長齋禮佛，惟事機杼，至老不倦。	《媛典》卷 175，〈閩節部〉，頁 1783。
169. 廣東海陽縣	周氏(寡·陳邦文妻)	庶民之家	年十八適陳，四年邦文病亡。……周剪髮為尼，捨宅為庵。	《閩媛典》卷 212，〈閩節部〉，頁 2145。
170. 廣東海陽縣	梁氏(寡·吳秉純妻)	士宦之家	年十九而孀，……茹素翻經，言不出閭。年八十餘，猶朝夕誦法華不輟。	《閩媛典》卷 223，〈閩節部〉，頁 2252。
171. 廣東海	劉氏(寡·生	士宦之家	翰年二十餘亡，氏矢志撫孤，……暮年持	《閩媛典》卷 223，〈閩節部〉，

## 78 陳玉女／明代婦女信佛的社會禁制與自主空間（下）

陽縣	員梁之翰妻)		素誦經。	頁 2252。
172. 廣東平遠縣	周氏(寡·韓守奎妻)	士宦之家	守奎死於寇，……冰霜自礪， <u>皈心淨土終其身</u> 。	《閩媛典》卷 212，〈閩節部〉，頁 2146。
173. 廣東番禺西村人	潘氏女(未嫁而寡)	庶民之家	因請於室傍築一屠蘇， <u>朝夕焚香誦經數年而死</u> 。	《閩媛典》卷 223，〈閩節部〉，頁 2251。
174. 廣東番禺人	邵氏(寡·黎曰洵妻)	士宦之家	(氏)平居匿影不履戶外，比鄰不聞其聲， <u>斷葷茹素數十年，晚歲為尼</u> 。	《閩媛典》卷 266，〈閩節部〉，頁 2662。
175. 廣東番禺人	黎氏(寡·羅大真妻)	庶民之家	年二十五而孀，……年七十餘， <u>猶茹素誦佛，無少間</u> 。	《閩媛典》卷 266，〈閩節部〉，頁 2663。
176. 廣東番禺人	朱氏女	庶民之家	文朱鳴珂之妹， <u>三歲即知誦彌陀經，極樂國上句</u> 。	《閩媛典》卷 369，〈閩悟部〉，頁 3610。
177. 廣東新會縣	崔氏(寡·余元相妻)	庶民之家	遂避地居城依其新姻垂二十年子乃成…… <u>晚年持素念佛</u> 。	《閩媛典》卷 223，〈閩節部〉，頁 2251。
178. 廣東南海人	羅氏女(未適而寡居)	庶民之家	許字溶洲陳善昌， <u>將嫁而昌亡</u> 。……守喪不出，…… <u>持齋食素，清苦自安</u> 。	《閩媛典》卷 265，〈閩節部〉，頁 2660。
179. 廣東遂溪縣	歐氏(李楚成妻)	庶民之家	萬曆中人，生而好靜，及笄適李楚成後， <u>回母家住宅旁一洞修行，人爭頂禮，呼為歐菩薩</u> 。	《閩媛典》卷 369，〈閩悟部〉，頁 3609。
180. 貴州興隆人	韓氏(寡·萬一麟妻)	士宦之家	年二十四，夫亡無子，矢志守節，…… <u>焚香誦佛，歷四十年</u> 。	《閩媛典》卷 213，〈閩節部〉，頁 2151。
181. 貴州播州	柳氏(寡·贛兵楊某之妻)	庶民(軍人家)	楊陣亡，…… <u>豪家兒慕其姿色爭委禽焉，柳不可</u> 。……(氏) <u>引利刀斷去其腕，豪驚遁，自此祝髮為比丘尼</u> 。	《閩媛典》卷 328，〈閩節部〉，頁 3284。
182. 雲南	夏氏(黔國公沐天波侍女)	官宦之家	沙定洲之亂，天波出走，…… <u>夏歸其母家，獲免</u> 。後天波自永昌還，夏復歸府， <u>則已薙為尼矣</u> 。	《閩媛典》卷 42，〈閩義部〉，頁 433。
183. 雲南鶴慶府	李氏(寡·楊廷棟妻)	庶民之家	棟亡，氏年二十三，矢志撫幼子，…… <u>氏日惟靜坐焚香誦經而已</u> 。	《閩媛典》卷 176，〈閩節部〉，頁 1793。
184. 雲南元謀縣人	阮氏女	庶民之家	萬曆末年生， <u>自幼齋素，年十六，不適人</u> ，入雷應山大樹下趺坐而逝。	《閩媛典》卷 369，〈閩悟部〉，頁 3610。

表(四)：「《善女人傳》中明代婦女奉佛性格」

出身地	姓 氏	社會階層	奉 佛 性 格	出 處
1.河北昌平	于媪(昌平于貴之母)	庶民之家	專修淨業，至老彌篤。	《善女人傳》卷下，頁 412 中。
2.山西山陰	王素娥(寡·吏曹胡節妻)	能識字、士宦之家	夫亡，篤志佛法。嘗有詩曰：禮佛焚香易，修行定性難。古來成道者，把鐵鑄心肝。	《善女人傳》卷下，頁 413 中。
3.山東濟甯	吳氏(唐氏之妻)	庶民之家	初性暴，不能容人。年四十三，皈依冰鎧禪師，遂持長齋，日誦金剛經，不下小樓者六載。	《善女人傳》卷下，頁 416 下。
4.山東武塘	薛氏(寡)	世家女 萬曆年間	專心淨業，好施不倦。室中供觀音大士，香烟吐蕊，結成蓮華，人皆見之。萬曆十五年……至九月六日，延僧禮懺。	《善女人傳》卷下，頁 411 下-412 上。
5.山東德州	王桂(寡·諸生韓承業妻)	士宦之家 萬曆年間	承業早死，……遂長齋，斷諸鹽味，寂處一室，泊如也。	《善女人傳》卷下，頁 412 中。
6.山東德州	葉氏女	能識字、庶民之家 萬曆年間	一日……，手結印，跏趺西向，若入定者，母心動就視之，則已逝矣。	《善女人傳》卷下，頁 412 下。
7.江蘇南京	張氏(王畿之妻)	能識字 士宦之家	居常信奉佛法，虔事觀音大士，埽一室，日誦金剛經普門品，出入必禱。	《善女人傳》卷下，頁 411 中、下。
8.江蘇南京	黃太宜人李氏(昌黃端伯之母)	士宦之家	賢明仁慈，信樂佛法，晚歲誦金剛經、地藏經日虔。	《善女人傳》卷下，頁 416 中。
9.江蘇樞李	黃淑德(寡·孫守蒙妻)	能識字	少通文史，解音律，適屠氏。夫亡，長齋奉佛，坐臥一小樓。	《善女人傳》卷下，頁 413 上。
10.江蘇長洲	施氏(尤錫綬妻)	庶民之家 萬曆年間	善事舅姑，兼持齋戒。	《善女人傳》卷下，〈明代部分〉，頁 11-14。
11.江蘇長洲	常氏女	農家女 萬曆年間	女悲父言，誓不嫁，買地半畝，葬父畢，築草舍墓旁以居。供觀音大士像，日焚香獻華，誦西方佛名，以度亡者。	《善女人傳》卷下，頁 414 上。
12.江蘇常熟罍里村	黃氏僕母	庶民之家 萬曆年間	平居持齋念佛，無他異。	《善女人傳》卷下，頁 414 中。
13.江蘇太倉	吳氏女	庶民之家 崇禎年間	生時趺坐而下，稍長，皈心佛乘。事親孝，不願有家。……初從昆弟析諸字義，已而誦佛經，悉通曉大意，朝夕禮拜甚虔。	《善女人傳》卷下，頁 414 下。
14.江蘇無錫甘露里	閻氏女	庶民之家	五歲持齋，七歲誦佛經，晨昏不輟。	《善女人傳》卷下，頁 416 下。
15.江蘇嘉定	徐氏(寡·陸生妻)	庶民之家	夫亡，篤志淨業。……朝夕佛前禮誦，如是十年。	《善女人傳》卷下，頁 412 上。
16.浙江紹興	陶氏(王德用妻)	庶民之家 隆慶年間	平生不信佛法，無善行。一日病篤，……須臾地獄現前，陶氏大懼，忽憶鄰寺僧誦經，有金剛般若波羅密七字，遂盡力誦持。	《善女人傳》卷下，〈明代部分〉，頁 411 下。
17.浙江長水	陶氏(張守約繼室)	居士之家	居士精修淨土，一蔬一飯，泊如也。陶氏自歸張，亦課誦無間。	《善女人傳》卷下，頁 412 上。

80 陳玉女／明代婦女信佛的社會禁制與自主空間（下）

18.浙江杭州	許氏婦	庶民之家	為人謹厚，日課佛名，久而彌篤。	《善女人傳》卷下，頁412上。
19.浙江餘杭	潘廣潭（工部主事李陽春妻）	能識字 士宦之家 萬曆年間	工部故好施，晚常誦西方佛名，既逝，踰年，見神於潘氏，登樓啟窗，作洪語曰：要修行、要修行。	《善女人傳》卷下，頁412中。
20.浙江仁和	朱氏（諸生孫標妻）	士宦之家	平生奉持齋戒，專修淨土。	《善女人傳》卷下，頁412中。
21.浙江仁和	鍾氏（寡·張後溪繼室）	庶民之家 泰昌年間	年四十喪夫，遂長齋，日誦西方佛名，歷四十餘載。	《善女人傳》卷下，頁414下。
22.浙江秀水	張氏（錢永明妻）	庶民之家 萬曆年間	奉佛誠篤，日織布一匹，隨誦金剛經十卷，以為常。	《善女人傳》卷下，頁414上。
23.浙江湖州	唐氏（海寧楊雲妻）	士宦之家 崇禎年間	雲早逝，家落。唐氏依從父以居。……唐氏既長齋，因發願繡金剛經，……。	《善女人傳》卷下，頁415下。
24.浙江湖州	費氏（寡·沈春郊妻）	庶民之家 崇禎年間	少寡，織紡自饘，持齋四十年。供養三世佛畫像，及檀香大士。日誦金剛經一卷，佛名千聲，寒暑不輟。	《善女人傳》卷下，頁415下-416上。
25.安徽桐城	方氏（寡·諸生吳應賓妻）	士宦之家 萬曆年間	年三十而寡，秉節自誓，專修淨土。一老嫗亦持戒，晨夕隨侍。	《善女人傳》卷下，〈明代部分〉，頁7。
26.安徽徽州	盧福智（程季清妻）	士宦之家 崇禎年間	季清奉佛甚虔，力修福業。盧氏竭資為助，長齋日課佛名二三萬，約已惠下，未嘗詈人。	《善女人傳》卷下，頁414下-415上。
27.四川敘州彭山縣	聖姑	不詳其姓氏	生而端潔，志慕空宗。嘗欲捨俗出家，父母不許，嫁之前村人家。	《善女人傳》卷下，頁412下。
28.四川綿州	金氏（張懷麓妻）	能識字 士宦之家 萬曆年間	家世貴盛，而自奉甚薄，中年失偶，教諸子有法度，……太宜人晚得淨土書，讀之，遂注心極樂，晨夕禮誦。	《善女人傳》卷下，頁414中。
29.湖北麻城	毛鈺龍（寡·孫守蒙妻）	能識字、 士宦之家 萬曆年間	夫亡，事姑，居一小樓，足不踰闕六十餘年，好讀書，工詩。老而奉佛，崇戒律，……鄉人稱曰：文貞夫人。	《善女人傳》卷下，頁413上。
30.湖北公安	祝氏（龔仲澐婦）	士宦之家 萬曆年間	甥袁宏道兄弟，好談佛法。祝氏聞淨土法門，信之，遂專持佛名，兼誦金剛經。	《善女人傳》卷下，頁414上。
31.江西南昌	姓氏不詳（楊選一妻）	庶民之家	客居南京，年三十生子，即與夫別居，聽夫置妾。自是長齋念佛，閱十五年。	《善女人傳》卷下，頁414中、下。
32.江西廬陵	劉淑（劉忠烈鐸之女）	能識字、 士宦之家 崇禎年間	好天竺書，旁及孫吳兵法擊劍之術。長歸同縣諸生王次諧，生一子，而次諧夭。……（淑）自闢一小庵，手書曰蓮舫，捨田百畝，供僧度亡、長齋、誦佛經，以終身焉。	《善女人傳》卷下，頁416中。
33.不知何許	李氏（劉道隆之母）	庶民之家	年四十，長齋奉佛，除靜室一間，供奉觀音大士，朝夕禮拜，唱佛名千聲，雖大寒暑不輟，刻金剛經以施人。……將終前一歲，延僧誦經七晝夜。	《善女人傳》卷下，頁416上。
34.不知何許	嚴氏（譚貞默母）	士宦之家 崇禎年間	家世貴盛，布衣蔬食。以金剛法華二經為常課，晚歲兼持華嚴，日必一卷，時為子婦講說大意。	《善女人傳》卷下，頁416上。

## 參考書目

### 史料：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勘，《明實錄》，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 不著撰人(明)，《女姑姑說法陞堂記》，收入陳萬鼎主編，《全明雜劇》第 8 冊，臺北：鼎文出版社，1979。
- 不提撰人(明)，《鍾伯敬先生批評水滸忠義傳》(據法國藏四知館及積慶堂刊本影印)，收入劉世德，陳慶浩，石昌渝主編，《古本小說叢刊》第 24 輯第 1 冊，北京：中華書局，1991。
- 弘贊(清)編，《木人乘稿》，收入《明版嘉興大藏經》，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7。
- 田藝蘅(明)撰，《留青日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 朱元璋(明)撰，《欽錄集》，收入葛寅亮(明)撰，《金陵梵刹志》，據民國 25 年 10 月金山江天寺景印，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7。
- 朱彝尊(清)撰，《曝書亭集》，收入王雲五主編，《四部叢刊初編》，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
- 西周生(清)著，《醒世姻緣》，台北：聯經出版社，1986。
- 余繼登(明)撰，《典故紀聞》，北京：中華書局，1981。
- 宋濂(明)等撰，楊家駱主編，《新校本元史》，台北：鼎文書局，1981。
- 吳沛泉(明)彙編，《新刻名公神斷明鏡公案》(稱《明鏡公案》)，收入劉世德，陳慶浩，石昌渝主編，《古本小說叢刊》第 32 輯，據萬曆年間三槐堂王昆源刊本，日本內閣文庫藏，北京：中華書局，1987。
- 沈德符(明)撰，《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1959。
- 呂坤(明)撰，《呂公實政錄》，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70。
- 何心隱(明)著，《何心隱集》，北京：中華書局，1960。
- 李景隆(明)等撰，《明太祖實錄》，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4。
- 李詔(明)著，《戒庵老人漫筆》，北京：中華書局，1982。
- 李贄(明)著，《焚書》，台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4。

- 余永麟（明）撰，《北牕瑣語》，收入《筆記小說大觀》第 12 編第 1 冊，台北：新興書局，1976。
- 祁承燁（明）手書，〈湛然圓澄慨古錄序〉，收入《大藏新纂卍續藏經》第 65 卷，臺北：白馬精舍印經會，1988。
- 姚舜牧（明）著，《藥言》，收入《叢書集成初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
- 娥川主人（清）編次，《炎涼岸》，收入《古本小說叢刊》第 39 輯第 4 冊，據日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本影印，北京：中華書局，1991。
- 娥川主人（清）編次，《生花夢》（收入劉世德，陳慶浩，石昌渝主編，《古本小說叢刊》第 1 輯第 3 冊，據美國哈佛圖書館藏影印，北京：中華書局，1991。
- 笑笑生（明）作，《金瓶梅詞話》，東京：大安出版社，1963。
- 徐溥等奉敕（明）撰，李東陽（明）等修，《明會典》，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17 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袁九淑（明），《伽音集》，北京：中華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1。
- 酒井忠夫監修，阪出祥伸，小川陽一編，《三台萬用正宗》，東京：汲古書院，2000。
- 凌濛初（明）著，《初刻拍案驚奇》，北京：華夏出版社，1997。
- 凌濛初（明）著，《二刻拍案驚奇》，北京：華夏出版社，1997。
- 黃宗羲（清）編，《明文海》，收入《欽定四庫全書·集部》，上海市：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
- 黃省曾（明）著，《吳風錄》，收入《筆記小說大觀》第 6 編第 5 冊，台北：新興書局，1975。
- 黃訓（明）著，《名臣經濟錄》，收入王雲五主編，《四庫全書珍本（三集）》第 513 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7。
- 黃標（明）著，《庭書頻說》，收入張伯行輯、夏錫疇鈔錄，《課子隨筆鈔》，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7。
- 陳夢雷（清）編、楊家駱類編，《古今圖書集成·閩媛典》，台北：鼎文書局，1977。
- 秦淮寓客（明）輯，《綠牕女史》第 18 冊，據明刊本影印，台北：天一出版社，1985。
- 葉子奇（明）撰，《草木子》，北京：中華書局，1997。
- 葉紹袁（明）編，冀勤輯校，《午夢堂集》，北京：中華書局，1998。
- 張岱（明）著，《陶庵夢憶》，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1996。

- 張廷玉(清)等撰，《新校本明史》，臺北：鼎文書局，1982。
- 屠隆(明)著，《由拳集》，臺北：偉文圖書出版社有限公司，1977。
- 彭際清(清)述，《善女人傳》，收入《大藏新纂卍續藏經》第 88 卷，台北：白馬精舍印經會，1988。
- 馮惟敏(明)撰，《僧尼共犯》，收入陳萬鼎主編，《全明雜劇》第 5 冊，台北：鼎文出版社，1979。
- 馮夢禎(明)撰，《快雪堂漫錄》，收入《筆記小說大觀》第 20 編第 6 冊，台北：新興書局，1977。
- 馮夢龍(明)著，《笑府》，收入魏同賢主編，《馮夢龍全集》第 41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 馮夢龍(明)編，《山歌部》，收入馮夢龍等編，《明清民歌時調集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馮夢龍(明)著，《醒世恒言》，北京：華夏出版社，1997，頁 492。
- 湯海若(明)撰，《新刻海若湯先生彙集古今律條公案》(簡稱《古今律條公案》，據日本內閣藏明書林蕭少衢刊本影印，收入陳玉秀選校(明)《古本小說集成》第 7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年不詳。
- 湯斌(清)撰，《湯子遺書》，收入王雲五主編，《四庫全書珍本(十一集)》第 177 冊，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
- 焦竑(明)著，《玉堂叢語》，北京：中華書局，1981。
- 蔣伊(明)著，《家訓》，收入張伯行輯、夏錫疇鈔錄，《課子隨筆鈔》，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7。
- 管東溟(明)著，《管登之從先維俗議》，據俞世德堂戊辰影印，日本：福岡學藝大學附屬圖書館小倉分館藏。
- 劉侗，于奕正(明)撰，《帝京景物略》，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1996。
- 墨憨齋(清)新編，《醒名花》，收入劉世德，陳慶浩，石昌渝主編，《古本小說叢刊》第 35 輯第 4 冊，北京：中華書局，1991。
- 遵式(宋)撰，《熾盛光道場念誦儀》，收入於《大正新修大藏經·諸宗部》第 46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
- 戴金編修(明)，《皇明條法事類纂》，據東京大學附屬圖書館藏本，東京：古典研

究會，1966。

謝肇淛（明）著，《五雜俎》，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1。

懷效鋒點校，《大明律》，瀋陽：遼審書社出版，1990。

顧秉謙（明）等修，《明神宗實錄》，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顧起元（明）撰，《客座贅語》，北京：中華書局，1987。

釋雲棲（明）撰，《緇門崇行錄》，收入中國佛教會影印續卍藏經會編印，《大日本續藏經》第 148 冊，1971。

釋雲棲（明）著，《雲棲法彙·沙彌尼比丘尼戒錄要·例補》，收入《蓮池大師全集》，第 1 冊，台北：中華佛教文化館，1983。

釋智達（明）撰，《增廣歸元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釋智旭（明）著，門人圓果錄，《絕餘編》，收入《明版嘉興大藏經》第 28 冊，台北：新文豐，1987。

釋圓澄（明）著，《慨古錄》，收入《大藏新纂卍續藏經》第 65 卷，台北：白馬精舍印經會，1988。

釋道開（明）著，《密藏開禪師遺稿》，收入《明版嘉興大藏經》第 23 冊，台北：新文豐出版社，1987。

權衡（明）撰，《庚申外史》，收入四川大學圖書館編，《中國野史集成》第 12 冊，成都：巴蜀書社，1993。

### 專書：

山口瑞鳳著，《チベット下》，東京：東京大學出版，1989。

中村元等編集，《アジア仏教史・中國編Ⅱ 民眾の佛教》，東京：成佼出版社，1977。

大越愛子，源淳子，山下明子等著，《性差別する佛教》，京都：法藏館，1994。

卜正民（Timothy Brook）著，方駿、王秀麗、羅天佑合譯，《縱樂的困惑－明朝的商業與文化；Confusions of Pleasure：Commerce and Culture in Ming China》，台北：聯經出版社，2004。

衣若蘭著，《三姑六婆－明代婦女與社會的探索》，台北：稻鄉出版社，2002。

長谷部幽蹊著，《明清佛教教團史研究》，東京：同朋社，1993。

吳秀華著，《明末清初小說戲曲中的女性形象研究》，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

- 巫仁恕著，《奢侈的女人：明清時期江南婦女的消費文化》，台北：三民書局，2005。
- 周明初著，《晚明士人心態即文學個案》，北京：東方出版社，1997。
- 周志文著，《晚明學術與知識分子論叢》，台北：大安出版社，1999。
- 荒木見悟著，《明末宗教思想研究—管東溟の生涯とその思想》，東京：創文社，1979。
- 徐少錦，陳延斌著，《中國家訓史》，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3。
- 陳玉女著，《明代二十四衙門宦官與北京佛教》，台北：如聞出版社，2001。
- 陳寶良著，《明代社會生活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
- 黃卓越著，《佛教與晚明佛學思潮》，北京：東方出版社，1997。
- 費絲言著，《由典範到規範：從明代貞節烈女的辨識與流傳看貞節觀念的嚴格化》，台北：台大出版委員會，1998。
- 楊一凡撰，《明大誥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88。
- 趙世瑜撰，《狂歡與日常—明清以來的廟會與民間社會》，北京：三聯書店，2002。
- 澤田瑞穗著，《宋明清小說叢考》，東京：研文出版，1996。
- 檀上寬著，《明朝專制支配の史的構造》，東京：汲古書院，1995。
- 羅振玉著，《羅雪堂先生全集·續編一》，台北：文華出版社，1967。

### 期刊論文：

- 于春波撰，〈中國古代文學作品中僧尼形象淺析〉，收入於《克山師專學報》2004年第4期，黑龍江：克山高等師範專科學校，頁31-32。
- 王建科撰，〈試論僧尼道姑愛情在中晚明戲曲小說中的文學表現〉，收入於《渭南師範學院學報》第18卷第1期，西安：渭南師範學院，2003年1月，頁62-64。
- 朱鴻撰，〈明太祖與僧道——兼論太祖的宗教政策〉，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18期，1990.6，頁63-75。
- 李心純撰，〈從生態系統的角度透視明代的流民現象—以黃河中下游流域的山西、河北為中心〉，《中國歷史地理叢論》第3期，1998，頁133-147。
- 李新燦撰，〈女性對男權的挑戰及其失敗—從明清小說看女性妒悍與男性懲妒〉，收入於《學術論壇》2003年第6期，南寧：學術論壇編輯部，頁102-106。
- 何素花撰，〈清初社會秩序重整理念與對世風的批評—以江南為例〉，收入於《二

- 十一世紀》網路版，總第 14 期，2003 年 5 月。
- 巫仁恕撰，〈「妖婦」乎？「女仙」乎？：論唐賽兒在明清時期的形象轉變〉，收入《無聲之聲· I 近代中國的婦女與國家》，台北：中研院近史所，2003，頁 1-36。
- 林麗月著，〈明代禁奢令初探〉，《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 22 期，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1994，頁 57-84。
- 林麗月撰，〈從《杜騙新書》看晚明婦女生活的側面〉，《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 3 期，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 年 8 月，頁 3-19。
- 邱仲麟於〈論明世宗禁尼寺——社會史角度的觀察〉，周宗賢主編，《中國政治、宗教與文化關係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林雲山出版，1994，頁 305-326。
- 岸本美緒撰〈明清時代の身分感覺〉，森正夫等編集《明清時代史の基本問題》，東京都：汲古書院，1997，頁 403-427。
- 高彥頤撰，〈「空間」與「家」——論明末清初婦女的生活空間〉，《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 3 期，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 年 8 月，頁 21-50。
- 清水泰次撰，〈明代における佛道の取締〉，《史學雜誌》第 40 編 3 號，1928，頁 263-310。
- 陳剩勇撰，〈理學“貞節觀”、寡婦再嫁與民間社會——明代南方地區寡婦再嫁現象之考察〉，《史林》2001 年第 2 期，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頁 22-43。
- 陳玉女撰，〈明太祖徵召儒僧與統制僧人的歷史意義〉，台北：《中國佛學》第 2 卷 1 期春季號，1999 年 4 月，頁 39~68。
- 陳玉女撰，〈明代瑜伽教僧的專職化及其經懺活動〉，魏澤民主編，《新世紀宗教研究》第 3 卷第 1 期，台北：宗博出版社，2004，頁 37-88。
- 梅莉撰，〈從《醒世姻緣傳》看明清婦女的朝山進香〉，《武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第 56 卷第 1 期，武漢：武漢大學，2003 年 1 月，頁 54-59。
- 常建華撰，〈明代方志所見歲時節日的女性活動〉，韓國釜山：《中國史學會第 3 回國際學術大會：通國中國婦女看中國歷史論文集》，2002)，頁 265-275。
- 張慶民著，〈論《紅樓夢》中的尼姑觀〉，《紅樓夢學刊》2001 年第 1 輯，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頁 38-46。

葉明生的〈試論“瑜伽教”之衍變及其世俗化現象〉，《佛學研究》1999，頁 256-264。

趙崔莉撰，〈明代婦女的法律地位〉，《安徽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 32 卷第 1 期，蕪湖：安徽師範大學學報編輯部，2004 年 1 月，頁 106-111。

鄭宗義撰，〈性情與情性：論明末太州學派的情慾觀〉，收入熊秉真，張壽安合編，《情慾明清—達情篇》，台北：麥田出版社，2004。

滕新才，劉秀蘭撰，〈明朝中后期服飾文化特徵探析〉，《西南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21 卷第 8 期，成都：西南民族大學學報編輯部 2000 年 8 月，頁 132-138。

滕新才撰，〈明朝中後期婦女問題新識〉，《西南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 26 卷第 2 期》，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學報，2003 年 3 月，頁 117-121。

劉長江撰，〈明清貞節觀嬗變述論〉，收入於《西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科版》第 24 卷第 12 期，成都：西南民族大學學報編輯部，2003 年 12 月，頁 214-217。

#### **學位論文：**

王平宇撰，《宋代婦女的佛教信仰—兼論士大夫觀點的詮釋與批評》，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黃惠瑞著，《明代江南比丘尼之社會經濟活動》，台南：成功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2005。

簡瑞瑤著，《明代婦女佛教信仰與社會規範》，台南：成功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2004。

## **Social Restriction and Independence of Female Buddhism Believers in Ming Dynasty**

Chen, Yuh-Neu\*

### **Abstract**

Considering the social disorders and the safety of female believers, Ming Tai-Zu laid down a precise law to rule the Buddhism society. However, Tai-Zu also legitimized the Jing-Chan activity of the monks and nuns of Yu-Jia Jiao, allowed the Du-Die acts of strolling monks and nuns, these complicated the social control of the religion. Some female believers were raped or murdered by monks in some of these religious activities, the governments and some moral leaders noticed but failed to inhibit the progress of these social disorders and misfortunes. Negative and somewhat overstated public opinions about the Buddhism society and activities were debated by the monk, Zhan-Ran-Yuan-Cheng. The changes in moral concepts and the social structure after the mid Ming further accelerated the religious activities of female believers.

The article discusses the underlying reasons of these female religious activities and their senses of value of these behaviors. In spite of the general concepts to restrict social activities of women, these social activities were popular in the ancient conservative society. The text mentions also the roles of nuns in the female religious activities; they naturally became the most popular and easy religious interface among female believers.

---

\* Associate Professor of History,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Keywords:**

Ming Dynasty; Buddhism; Yoga monks; Women; Religion

